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143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6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6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9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睿创恒汇	26
问题 14、关于销售奖金	38
问题 18、关于关联方体外控制的企业	48
问题 19、关于与客户共有技术	59
问题 20、关于董监高薪酬与独立董事任职	64
问题 21、关于租赁房产	71
问题 24、关于其他事项	76
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79
问题 2、关于股东入股	79
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99
问题 4、募投项目	108
问题 5、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126
问题 11、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38
第三部分：《落实函》回复	146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46
第四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151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1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51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8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7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8
二十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安创无锡分公司	指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安创武汉分公司	指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公司	指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瑞泰公司	指瑞泰凯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容知日新	指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测试	指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技术	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观想科技	指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曦航空	指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拨项目	指由国家财政拨款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招股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143号

致：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时点性信息发生了变化，且天职国际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为会计期间的“天职业字〔2023〕55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5504 号《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1 年 10 月，中控集团以 30.54 元/股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163.72 万股，并与创始股东高晖、江志农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创始股东的估值补偿条款、实际控制人限制转让条款等特殊安排条款。

(2) 2021 年 11 月，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3.72 万股股份以原认购价格 30.54 元/股转让给中蓝承章。

(3) 2021 年 3 月，睿创广益等 6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4.69 元/股、怡和家投资入股价格为 16.00 元/股；2021 年 4 月，喻丽丽入股价格为 19.66 元/股，10 月至 11 月刘岩等 3 名、国发航发等 7 名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为 30.54 元/股，12 月辰威投资等 4 名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为 35.74 元/股。

(4) 辰威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12 月新增持股 32.74 万股、27.98 万股，价格分别为 30.54 元/股、35.74 元/股。

(5) 实际控制人高晖曾委托马丽娟、易定宏代持发行人股份，睿创恒汇曾委托马丽娟代持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说明对赌协议的签订背景、原因及主要条款，发行人竞争对手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 说明中控集团入股后短期内又转让股份的原因。

(3) 说明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4) 说明辰威投资在相近时间内两次入股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实际控制人高晖曾委托马丽娟、易定宏代持发行人股份，睿创恒汇曾委托马丽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代持解除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说明对赌协议的签订背景、原因及主要条款，发行人竞争对手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一) 对赌协议的签订背景、原因及主要条款

项目	内容
协议名称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创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协议》）
签约主体	投资方：中控集团 股东：高晖、江志农
签订背景、原因	中控集团投资发行人过程中，出于保护自身利益考虑，要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主要股东江志农（高晖与江志农共同作为创始股东）约定包含“估值保障”、“限制转让”在内的特殊条款
特别约定条款	第 1 条 估值保障条款： 创始股东保证，在增资完成后：如果目标公司再次进行融资，或创始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该交易对价所体现的目标公司融资前估值（“新估值”）若低于本次投后估值人民币 160,000 万元，则创始股东应于该交易对价到位后的三（3）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之一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1）现金补偿金额={（160,000 万元-新估值）/160,000 万元}*投资款；或 （2）股权补偿比例=（投资款/新估值）*100%-投资方实际持股比例。 投资方有权选择补偿方式。各投资方按实际投资额比例分配上述补偿所得。 第 2 条 限制转让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确认，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超过公司股份 2%以上的任何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为公司债务提供质押的情况除外）或任何负担，但实际控制人向其全资持有的公司转让股权的不受该等限制（前提是实际控制人及该受让方仍受交易文件的约束，且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受让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解除情况	2021 年 11 月，中控集团、中蓝承章（作为股份受让方）与高晖、江志农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创始股东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条款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上述特殊条款的签署主要是由于中控集团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考



虑，而对实际控制人高晖及主要股东江志农提出的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特殊条款已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二）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1. 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中控集团、天鹰合易、国发航发、辰威投资、九江实业、肖炜、李震定向发行股份，合计356.91万股，其中，中控集团以5,000.01万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163.72万股，认购价格30.54元/股，增资后，持有发行人2.9256%股份。

2. 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发行人与中控集团的关系

中控集团作为财务投资者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2021年10月进行投资，以5,000.01万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163.72万股，认购价格30.54元/股，增资后，持有发行人2.9256%股份。2021年11月，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3.72万股股份以5,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蓝承章。

中控集团成立于1993年，在2007年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设立时，中控集团为其控股股东，后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控技术股份转让，目前中控集团与中控技术已无直接股权关系，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褚健控制的两个公司。

根据中控技术2020年11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对中控集团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

中控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和业务领域，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合作关系。

中控技术主要从事“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拥有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独立从事经营业务，其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控



制系统、工业软件、仪器仪表及运维服务。中控技术部分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范畴，但中控技术产品以自动化控制为核心，面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实现流程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自动化等功能。发行人专注于关键设备健康管理，产品以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为核心，面向军工装备及工业设备，实现基于设备状态的设备健康管理预智能运维。中控技术与发行人产品在所处细分领域、实现功能、应用对象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构成直接竞争。

3.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必要性及公允性

在中控集团 2021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向中控技术持续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向中控技术实现销售 322.13 万元、45.01 万元、269.00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设备健康管理系统、技术研究、设备监测控制系统。

发行人与中控技术之间已在设备健康管理领域形成少量业务协同及合作，不存在因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而开始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亦不存在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之后双方业务合作规模陡增的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设备健康管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中控技术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健康管理系统主要系中控技术部分客户对该类产品具有需求，基于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而向发行人采购少量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方面，发行人与中控技术的合作遵循公平协商的定价原则，无特殊价格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中控技术的产品主要为机泵在线监测系统、往复式压缩机在线监测系统等定制化产品，销售单价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可比产品基本一致。具体可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

产品类别	对中控技术销售		对其他客户销售		
	数量	单价	客户名称	数量	单价
机泵监测系统	25	2.0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4	1.99
			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	70	1.75
往复式压缩机监测系统	1	28.00	沈阳鼓风机集团往复式机有限公司	5	24.00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压缩机组维检修中心	1	28.50



产品类别	对中控技术销售		对其他客户销售		
	数量	单价	客户名称	数量	单价
离心压缩机监测系统	26	5.25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5.7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10	6.00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配件	2	0.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4	0.1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售给中控技术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可比产品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同时，设备健康管理产品为定制化系统，购买数量会对价格产生一定影响，销售给中控技术的机泵监测系统产品、往复式压缩机监测系统价格略高于可比销售的原因因为销售数量较少，离心压缩机监测系统价格略低于可比销售的原因因为销售数量较大，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中控集团作为主要事实实业投资的公司，其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前景，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中控集团投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中控技术与发行人之间的少量业务合作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二、说明中控集团入股后短期内又转让股份的原因

2021年11月17日，中控集团与中蓝承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163.72万股股份以5,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蓝承章。

中蓝承章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中蓝承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	STB786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8幢B座-49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P)	200.00	3.85
	杭州中蓝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38.46
	安吉云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38.46
	李红波	400.00	7.69
	陈锦涛	400.00	7.69
	邓明月	200.00	3.85
	合计	5,200.00	100.00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注：中控集团控制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杭州中蓝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中控集团作为第一大出资人的合伙企业。

2021 年 11 月，中控集团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中蓝承章，主要是由于中控集团进行战略调整，改由其控制的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蓝承章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说明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入股价格等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形式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元/股)	估值 (亿元)	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1.3	睿创广益、王菊艳、习厚琴、杨芳、张喆、朱琰郁	华图宏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予睿创广益 (1.77%)、王菊艳 (0.06%)、习厚琴 (0.29%)、杨芳 (0.04%)、张喆 (0.16%)、朱琰郁 (0.12%)	发行人于新三板摘牌后，华图宏阳因战略调整退出投资；新增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14.69	7.47	公司未作为交易主体，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定价
	怡和家投资	九合产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4%	发行人于新三板摘牌后，九	14.69	7.47	公司未作为交易主体，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定



		股份转让予怡和家投资	合产融因战略调整退出投资；怡和家投资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价
		鑫通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9%股份转让予怡和家投资	发行人于新三板摘牌后，鑫通瑞因战略调整退出投资；怡和家投资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16.00	8.14	公司未作为交易主体，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定价
2021.4	喻丽丽	认购发行人增发的153万股股份	发行人拟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运营资金；喻丽丽作为财务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投资	19.66	10.30	相较于前次华图宏阳、鑫通瑞、九合产融主动退出时的整体估值有所增长，主要由于本次增资协商过程中，公司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过会计师初步审计，2020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2,900万元，较2019年大幅增长，因此在与喻丽丽谈判协商确定价格过程中公司更加主动。 喻丽丽作为财务投资人及上市公司景嘉微的实际控制人，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的投资，具有合理性
2021.10	刘岩、冯融、靳卫民	江志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31%股份转让予刘岩；夏淑玉将其持有的0.31%、0.01%股份分别转让予冯融、靳卫民	刘岩、冯融、靳卫民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30.54	16.00	相较于2021年4月融资的整体估值有所增长，主要由于：（1）2021年6月，公司两项噪声监测系统合同落地，合计金额超过1.45亿元，标志着公司在军工领域的地位进一步稳固，占据了有利地位，同时，由于军品的供货特点，预示着公司未来将在该领域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2）2021年前三季度收入超1.3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幅超过150%，并结合四季度收入预计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综合判



						断2022年上半年能够达到上市申报的条件。综上，公司的发展前景和上市预期得到投资者的认可，因此估值较大幅度提升，具有合理性
2021.11	国发航发、辰威投资、九江实业、天鹰合易、李震、肖炜	国发航发、辰威投资、九江实业、天鹰合易、李震、肖炜分别认购发行人增发的65.49万股、32.74万股、16.37万股、65.49万股、163.72万股、3.28万股、9.82万股股份	发行人拟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运营资金；新增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30.54	17.09	与2021年10月进行的股份转让属于同一轮次融资，由于投资方内部流程原因导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期延后，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11	中蓝承章	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93%股份转让予中蓝承章	中控集团因战略调整，改由中蓝承章持有发行人股份	30.54	17.09	中控集团因战略调整，改由中蓝承章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与中控集团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12	辰威投资、浩蓝青峰、湖南钧犀、王增夺	辰威投资、浩蓝青峰、湖南钧犀、王增夺分别认购发行人增发的27.98万股、55.96万股、55.96万股、13.99万股股份	发行人拟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运营资金；新增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35.74	20.55	本次增资价格较2021年11月增资价格进一步提高，主要由于：（1）公司于2021年11月底中标某型号装备健康管理系统研制项目，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航空健康管理领域，该产品预计列装数量较大，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增长点，同时，该型号具有很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未来继续开拓航空健康管理领域市场；（2）2021年12月公司新增在手订单约1.9亿元，有力支撑了未来业绩发展；（3）随着四季度收入陆续实现，公司全年业绩更加明朗，上市预期更为明晰，故较前次融资估值小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021.12	慧洋投资	认购发行人增发的83.94万股股份	发行人拟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运营资金；慧洋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投资	35.74	20.85	

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间，东华测试



(300354.SZ)、晨曦航空(300581.SZ)、容知日新(688768.SH)市值有较为明显的上升,中控技术(688777.SH)市值虽有波动但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发行人在此期间整体估值有所增长与行业的整体发展态势一致。

综上所述,2021年3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入股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说明辰威投资在相近时间内两次入股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辰威投资以1,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32.74万股;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辰威投资以1,000.01万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27.98万股。如上表所述,2021年10月及2021年12月两次融资的整体估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2021年12月进行融资时,发行人2021年业务发展态势进一步明确,且上市申报预期更为明晰,故2021年12月融资较前次融资估值有所增长。

辰威投资由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在发行人两次融资过程中进行了投资及追加投资。在两次投资过程中,辰威投资均为跟投方,而非领投方,其每次投资入股价格与包括领投方在内的其他投资方的当次入股价格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前后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是由于两次融资的整体估值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高晖曾委托马丽娟、易定宏代持发行人股份,睿创恒汇曾委托马丽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代持解除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高晖和睿创恒汇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 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2014年10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为活跃市场交易,提高股票流动性,发行人拟引入一批投资者及做市商。为避免在做市交易阶段大股东对



外转让股份对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2015 年 7 月，高晖和睿创恒汇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 3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马丽娟和易定宏，由其代高晖和睿创恒汇持有。

（二）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

1.高晖委托马丽娟持有发行人股份

（1）形成过程

2015 年 7 月，高晖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合计 180 万股股份转让予马丽娟，该 180 万股股份实际系由马丽娟代高晖持有，高晖为实际出资人。

（2）解除过程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马丽娟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合计 110 万股股份转让予外部投资人。前述转让后，马丽娟代高晖持有发行人 70 万股股份。

2017 年 12 月，马丽娟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代高晖持有的博华科技 115.5 万股股份¹转让予高晖，马丽娟与高晖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高晖委托易定宏持有发行人股份

（1）形成过程

2015 年 7 月，高晖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合计 120 万股股份转让予易定宏，该 120 万股股份实际系由易定宏代高晖持有，高晖为实际出资人。

（2）解除过程

2017 年 12 月，易定宏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 198 万股股

¹ 经 2016 年 8 月博华科技实施的权益分派后，马丽娟代高晖持有的博华科技股份由 70 万股增至 115.5 万股。



份²转让予高晖，易定宏与高晖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3.睿创恒汇委托马丽娟持有发行人股份

（1）形成过程

2015年7月，睿创恒汇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30万股股份转让予马丽娟，该30万股股份实际系由马丽娟代睿创恒汇持有，睿创恒汇为实际出资人。

（2）解除过程

2015年7月，马丽娟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博华科技30万股股份转让予外部投资人，马丽娟与睿创恒汇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控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股东江志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

2.查阅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增资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中蓝承章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

3.查阅中蓝承章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相关信息；

² 经2016年8月博华科技实施的权益分派后，易定宏代高晖持有的博华科技股份由120万股增至198万股。



4.对中控集团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会议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取得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查阅辰威投资两次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增资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

8.取得辰威投资出具的调查表；

9.对辰威投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10.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11.对马丽娟、易定宏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1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13.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控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主要股东江志农签署的协议曾约定估值保障和限制转让等特殊安排条款，主要是由于中控集团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考虑，对实际控制人高晖及主要股东江志农提出的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特殊条款已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2.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中控集团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前景。中控集团与中控技术均为自然人褚健控制的公司，中控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合作关系，中控技术主要核心业务为自动化控制系统，其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所处细分领域、实



现功能、应用对象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构成直接竞争。中控集团上述投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中控技术与发行人之间已在设备健康管理领域形成少量业务协同及合作，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3.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后短期内又转让股份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中控集团进行战略调整，改由其控制的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蓝承章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21年3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系根据当时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上市申报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虽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入股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辰威投资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在发行人两次融资过程中均作为跟投方先后进行了投资及追加投资，其每次投资入股价格与包括领投方在内的其他投资方的当次入股价格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其前后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是由于两次融资的整体估值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为避免在做市交易阶段大股东对外转让股份对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高晖曾委托马丽娟、易定宏代持发行人股份，睿创恒汇曾委托马丽娟代持发行人股份。截至2017年12月，上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代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高晖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9.33% 股权，其母夏淑玉持有 4.64% 股权但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高晖一致行动人，高晖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7% 的股份；创始股东江志农直接持有公司 22.10% 的股份，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说明高晖、江志农在报告期内、外是否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

（2）说明自成立以来江志农担任、委托他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江志农与高晖是否曾存在经营管理、核心人员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的分歧，未来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3）说明江志农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且曾与高晖共同与中控集团签订对赌协议，但未认定江志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高晖、江志农在报告期内、外是否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

发行人前身博华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由凯达科技持有 100% 股权；2007 年 8 月，凯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博华有限 100% 股权转让予高晖、高金吉、杨剑锋、江志农。高晖及江志农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即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报告期内、外双方之间从未曾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

二、说明自成立以来江志农担任、委托他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江志农与高晖是否曾存在经营管理、核心人员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的分歧，未



来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一）自成立以来江志农担任、委托他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江志农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博华有限的董事，自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江志农未再担任或委托他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江志农从未担任或委托他人担任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江志农与高晖是否曾存在经营管理、核心人员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的分歧

高晖、江志农自成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以来，双方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独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江志农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仅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高晖与江志农作为股东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并独立进行表决，对于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获得双方一致同意，未出现过在经营管理、核心人员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况。

（三）未来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以及高晖、江志农之间未通过《公司章程》等制度或股东间约定等方式对股东间未来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包括高晖、江志农在内的全体股东均能够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未来如出现分歧，高晖和江志农将根据各自的意愿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内部治理机制，在确保股东能够独立行使决策权的同时，最



大程度地实现科学决策。

三、说明江志农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且曾与高晖共同与中控集团签订对赌协议，但未认定江志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原因。

（一）江志农曾与高晖共同与中控集团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答复所述，中控集团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过程中，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考虑在相关协议中设置了“估值保障条款”，可要求在触发该条款的情况下由义务方以现金或股权的方式对中控集团进行补偿。鉴于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成长期，体量较小，客观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高晖除发行人外未经营其他产业，对“估值保障条款”的履约能力有限，因此为了最大限度地保障该条款的执行效果，中控集团除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作为义务方以外，额外要求主要股东江志农承担相关义务；江志农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支持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并综合考量该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同意与中控集团签署上述特殊条款。此外，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协议中除“估值保障条款”外，其他特殊条款（如“限制转让”条款）仅对实际控制人高晖进行了限制，而未针对江志农做出特殊约定。因此，江志农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曾与高晖共同与中控集团签订特殊条款，有其特殊原因及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部分 A 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在上市前的融资过程中，如必易微（688045.SH）、舜禹水务（A21188.SZ）、晶奇网络（A20666.SZ），也曾发生过由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参与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属于投融资过程中的正常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控制权情况

自设立以来，高晖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权情况如下：

期间	高晖（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或股份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2006 年 6 月 发行人设立	凯达科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高晖之父高金吉持有凯达科技 45% 股权	在此期间，高晖之父高金吉持有凯达科技 45% 股权，系第一大股东，远高



至 2007 年 8 月		于杨剑锋（持股 30%）和江志农（持股 15%）的持股比例，高晖同时担任凯达科技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及高金吉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	2007 年 8 月，凯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分别转让予高晖、高金吉、杨剑锋、江志农，高晖及高金吉分别持有发行人 25%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50%股权	在此期间，高晖及高金吉合计持有发行人 50%股权，系第一大股东，远高于杨剑锋（持股 25%）和江志农（持股 25%）的持股比例，高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及高金吉
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	在此期间，高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77.5%股权，高金吉直接持有发行人 7.5%股权，高晖及高金吉合计持有发行人 85%股权	在此期间，高晖单一持股比例达 50%以上，其与高金吉合计持有发行人 85%股权，高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	在此期间，高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85%股权，高金吉直接持有发行人 7.5%股权，高晖及高金吉合计持有发行人 92.5%股权	在此期间，高晖单一持股比例达 50%以上，其与高金吉合计持有发行人 92.5%股权，高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在此期间，高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50.82%股权，高晖之母夏淑玉持有发行人 5.81%股权，高晖担任普通合伙人的睿创恒汇直接持有发行人 15%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71.63%股权	在此期间，高晖单一持股比例达 50%以上，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1.63%股权，高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新三板挂牌期间）	在此期间，高晖始终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高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高晖之母夏淑玉及高晖担任普通合伙人的睿创恒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高于 50%	在此期间，高晖始终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高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高于 50%，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江志农的持股比例，高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
2021 年 1 月至今	2021 年 1 月，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高晖当时持有发行人 45.11%股份，夏淑玉持有发行人 5.65%股份，高晖及夏淑玉合计持有发行人 50.76%股份；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后进行股权融资，稀释了高晖及夏淑玉的持股比例，截至目前，高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9.33%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夏淑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4.64%股份，高晖及夏淑玉合计持有发行人 43.97%股份	在此期间，高晖始终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高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高于 40%，在此期间，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江志农持股比例由 25.68%降低至 22.10%，远低于高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同时，高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设立，高晖即实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控制，特别自 2009 年 11 月至今，高晖即成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至今始终维持着较高的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长、总经理，故高晖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未认定江志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原因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涉及的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相关条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一方面，自发行人股改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逾 8 年，江志农在此期间（包括报告期内）从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其持股比例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江志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股东投票权，从未与高晖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综上所述，江志农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定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故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另一方面，高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9.33%股份，其母夏淑玉持有发行人 4.64%股份但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高晖的一致行动人。高晖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7%股份，超过第二大股东江志农持股比例 20 个百分点以上。因此，高晖的持股比例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且报告期内，高晖一直担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符合上述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此外，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江志农已经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并认可高晖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单一实际控制人，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能够进一步巩固高晖的实际控制地位。综合以上因素，将高晖认定为单一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合法合规。

因此，发行人未将江志农认定为高晖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文件，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制度文件；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主要股东江志农填写的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4.取得江志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在报告期内、外，高晖与江志农之间从未曾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曾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权等其他安排；
- 2.江志农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博华有限的董事，自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江志农未再担任或委托他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江志农未担任或委托他人担任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江志农与高晖未出现过在经营管理、核心人员任命等重大经营决策



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况，且双方之间未就未来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

3. 中控集团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考虑，额外要求主要股东江志农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要求其承担“估值保障条款”的相关义务；江志农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支持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并综合考量该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同意与中控集团签署上述特殊条款，上述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 11 月，相关对赌协议已经解除；

4. 江志农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定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故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高晖合计控制博华科技 43.97%股份，超过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0 个百分点以上，将高晖认定为单一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合法合规。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睿创恒汇

申报材料显示：

（1）员工持股平台睿创恒汇持有发行人 13.99%的股份，高晖为睿创恒汇第一大份额持有人，持有 24.39%份额。

（2）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闫贺，未认定睿创恒汇与高晖为一致行动人，睿创恒汇所持股票在发行人上市后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高晖为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睿创恒汇与高晖为一致行动人。

（3）2014 年高晖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睿创恒汇，睿创恒汇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向高晖借款 406.95 万元用于支付转让款，未约定利息；截至申报日，尚有 13 名员工合计欠款 290.68 万元，前述员工与高晖约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欠款。

请发行人：

（1）结合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情况、高晖及其他主要合伙人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合伙协议约定等，说明本次申报中睿创恒汇未认定为高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原因，将睿创恒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晖调整为闫贺是否为规避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规定。

（2）说明 2014 年高晖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睿创恒汇时，睿创恒汇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2014 年至今员工归还高晖借款的情况及资金来源，睿创恒汇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变动情况，离职人员情况及相关份额的处理方式。

（3）说明报告期内 13 名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及薪酬情况，前述员工向实控人借款的期限较长且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员工所持睿创恒汇的份额是否实际为高晖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情况、高晖及其他主要合伙人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合伙协议约定等，说明本次申报中睿创恒汇未认定为高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原因，将睿创恒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晖调整为闫贺是否为规避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规定

（一）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情况、高晖及其他主要合伙人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合伙协议约定

1.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化情况

睿创恒汇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是公司内部持股平台，员工通过睿创恒汇间接享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收益等权益，自成立以来，睿创恒汇除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外，未拥有其他资产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睿创恒汇成立后，高晖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期间主要负责协调其他合伙人办理入伙、退伙等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事务；2021 年 9 月，发行人已筹划上市事宜，考虑到睿创恒汇后续将更多地涉及到股份减持、收益分配、税收缴纳、与各合伙人的沟通等繁琐的事宜，而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晖需要将更多精力投入在发行人的战略筹划、日常经营管理上，故经睿创恒汇各合伙人协商，同意选举闫贺担任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

2.高晖及其他主要合伙人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睿创恒汇设立时，睿创恒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高晖	5.00	3.33	无限责任
2	刘锦南	17.50	11.66	有限责任
3	赵大力	20.00	13.33	有限责任
4	马晋	20.00	13.33	有限责任
5	邓化科	15.00	10.00	有限责任
6	闫贺	2.50	1.67	有限责任
7	何雅梅	5.00	3.33	有限责任



8	刘姝含	5.00	3.33	有限责任
9	罗奇	5.00	3.33	有限责任
10	陈勇	2.50	1.67	有限责任
11	陈京	2.50	1.67	有限责任
12	张栋梁	2.50	1.67	有限责任
13	马波	14.00	9.33	有限责任
14	李星	2.50	1.67	有限责任
15	冯坤	10.50	7.00	有限责任
16	张进杰	2.50	1.67	有限责任
17	董金乾	2.50	1.67	有限责任
18	王庆锋	10.50	7.00	有限责任
19	王平	2.50	1.67	有限责任
20	张宇	2.50	1.67	有限责任
合计		150.00	100.00	-

睿创恒汇设立时，高晖仅持有睿创恒汇 3.33% 的合伙份额，持有份额比例较小，其他合伙人份额持有亦较为分散，睿创恒汇后续存续过程中，部分合伙人由于个人原因需要退伙，考虑到睿创恒汇的整体规划及其他合伙人的经济状况，由高晖受让该部分退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变动较小。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高晖从何雅梅、陈勇、马波、冯坤、王庆锋、张进杰、胡明辉、卜浦祥、孙立云等 9 人共受让 106.20 万元出资额；2020 年 11 月，高晖向薄纯智转让了 3.30 万元出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创恒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睿创恒汇整体上份额持有仍较为分散，高晖虽为第一大合伙份额持有人，并不能基于其份额持有比例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闫贺（GP）	17.00	3.24	无限责任
2	高晖	127.90	24.39	有限责任
3	赵大力	60.00	11.44	有限责任
4	马晋	60.00	11.44	有限责任
5	刘锦南	52.50	10.01	有限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邓化科	45.00	8.58	有限责任
7	刘姝含	15.00	2.86	有限责任
8	罗奇	15.00	2.86	有限责任
9	张栋梁	12.30	2.35	有限责任
10	李星	12.30	2.35	有限责任
11	刘晓红	10.70	2.04	有限责任
12	陈京	10.70	2.04	有限责任
13	王平	7.50	1.43	有限责任
14	董金乾	7.50	1.43	有限责任
15	张宇	7.50	1.43	有限责任
16	王建龙	4.00	0.76	有限责任
17	王宪涛	3.30	0.63	有限责任
18	薄纯智	3.30	0.63	有限责任
19	关海臣	3.00	0.57	有限责任
20	任丽娟	3.00	0.57	有限责任
21	高东方	3.00	0.57	有限责任
22	李治存	3.00	0.57	有限责任
23	宋景宏	3.00	0.57	有限责任
24	徐邦礼	3.00	0.57	有限责任
25	张红贵	3.00	0.57	有限责任
26	黄翼飞	2.00	0.38	有限责任
27	吕超	2.00	0.38	有限责任
28	戴俊	2.00	0.38	有限责任
29	李战胜	2.00	0.38	有限责任
30	冯春艳	2.00	0.38	有限责任
31	张志强	2.00	0.38	有限责任
32	刘佳	2.00	0.38	有限责任
33	任相涛	2.00	0.38	有限责任
34	李爱霞	2.00	0.38	有限责任
35	杨晋	2.00	0.38	有限责任
36	谷宾伙	2.00	0.38	有限责任
37	林涛	2.00	0.38	有限责任
38	郭锐	2.00	0.38	有限责任



39	安华伟	2.00	0.38	有限责任
40	王肇	2.00	0.38	有限责任
41	张浩锦	1.00	0.19	有限责任
42	尚久明	1.00	0.19	有限责任
合计		524.50	100.00	-

3. 合伙协议约定

依据睿创恒汇目前适用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按照上述约定，委托闫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后续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需要履行相同的决议程序，高晖无法通过其份额持有比例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及替换。

（二）本次申报中睿创恒汇未认定为高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原因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如上所述，高晖作为睿创恒汇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睿创恒汇的合伙事务执行，无法通过其份额持有比例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及替换，亦无法对睿创恒汇进行控制或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高晖与睿创恒汇之间不存在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故本次申报中未将睿创恒汇认定为高晖一致行动人。

（三）将睿创恒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晖调整为闫贺是否为规避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规定

如上所述，高晖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主要是为了将精力更多地投入在发行人的战略筹划、日常经营管理上，而闫贺 2010 年即加入公司，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获得公司员工对其的信任，其身份及任职经历更能代表普通的持股员工，能够更好地维护普通持股员工的权益，综合以上因素，将睿创恒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晖调整为闫贺，符合持股员工的整体权益，而非为规避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晖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做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华科技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发行人或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购该等股份或对应的出资份额，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针对所持有的睿创恒汇合伙份额，高晖亦已做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亦不会由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购本人持有的出资份额”。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晖直接及通过睿创恒汇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锁定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况。



睿创恒汇亦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做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华科技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将不会回购其所持本企业对应的出资份额，本企业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本企业所间接持有的博华科技股份，也不会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此外，睿创恒汇自 2013 年设立至今，除高晖以外的其他主要合伙人及其份额持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团队亦保持了稳定性，达到了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的初衷及目的。因此，睿创恒汇现有的锁定期安排已经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核心团队的平稳，锁定期安排合法、合理。

二、说明 2014 年高晖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睿创恒汇时，睿创恒汇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2014 年至今员工归还高晖借款的情况及资金来源，睿创恒汇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变动情况，离职人员情况及相关份额的处理方式。

（一）睿创恒汇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

2014 年 1 月，为优化博华有限股权结构，推动业务发展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高晖将其持有的博华有限 67.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58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睿创恒汇。上述睿创恒汇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中，406.95 万元来源于高晖向睿创恒汇部分合伙人提供的借款，其余资金来源于睿创恒汇合伙人自有资金。前述借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总出资金额	借款金额
1	赵大力	20.00	13.33	78.12	58.12
2	马晋	20.00	13.33	78.12	58.12
3	刘锦南	17.50	11.66	68.38	50.88
4	邓化科	15.00	10.00	58.60	43.60
5	马波	14.00	9.33	54.68	40.68
6	冯坤	10.50	7.00	41.02	30.52



序号	合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总出资金额	借款金额
7	王庆锋	10.50	7.00	41.02	30.52
8	刘姝含	5.00	3.33	19.52	14.52
9	罗奇	5.00	3.33	19.52	14.52
10	李星	2.50	1.67	9.78	7.28
11	陈京	2.50	1.67	9.78	7.28
12	张进杰	2.50	1.67	9.78	7.28
13	张宇	2.50	1.67	9.78	7.28
14	闫贺	2.50	1.67	9.78	7.28
15	董金乾	2.50	1.67	9.78	7.28
16	王平	2.50	1.67	9.78	7.28
17	陈勇	2.50	1.67	9.78	7.28
18	张栋梁	2.50	1.67	9.78	7.28
合计		140.00	93.33	546.95	406.95

（二）2014 年至今员工归还高晖借款的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4 年至今，退出员工已对借款进行了归还，资金来源于退出时收到的退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借款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资金来源
1	陈勇	7.28	2019 年 8 月	合伙份额转让收到的资金
2	马波	40.68	2021 年 4 月	合伙份额转让收到的资金
3	冯坤	30.52	2021 年 4 月	合伙份额转让收到的资金
4	王庆锋	30.52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4 月	合伙份额转让收到的资金
5	张进杰	7.28	2021 年 4 月	合伙份额转让收到的资金

（三）睿创恒汇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变动情况，离职人员情况及相关份额的处理方式

根据合伙人与睿创恒汇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及相关约定，员工离职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均按照退伙或转让进行了处置。

睿创恒汇自 2013 年 12 月设立后，其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发生了以下变动：



(1) 2015 年 5 月，有限合伙人何雅梅将其持有的睿创恒汇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高晖；

(2) 2015 年 5 月，刘晓红、刘佳等 31 名有限合伙人入伙睿创恒汇；

(3) 2017 年 5 月，有限合伙人张丽燕将其持有的睿创恒汇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胡明辉；

(4) 2019 年 6 月，有限合伙人陈勇退伙，有限合伙人王庆锋减少其持有的睿创恒汇合伙份额；刘晓红等 8 名有限合伙人增加其持有的睿创恒汇合伙份额，黄翼飞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睿创恒汇；

(5) 2020 年 11 月，高晖将其持有的部分睿创恒汇合伙份额转让予有限合伙人薄纯智；

(6) 2021 年 3 月，马波等 7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睿创恒汇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高晖；

(7) 2021 年 12 月，有限合伙人李艳妮将其持有的睿创恒汇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闫贺。

三、说明报告期内 13 名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及薪酬情况，前述员工向实控人借款的期限较长且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员工所持睿创恒汇的份额是否实际为高晖代持。

(一) 报告期内 13 名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及薪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13 名员工尚未偿还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上述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及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工作年限
1	赵大力	董事、副总经理	12 年
2	马晋	子公司总经理	8 年
3	刘锦南	董事、副总经理	16 年
4	邓化科	监事会主席、硬件产品部总监	14 年
5	刘姝含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 年



6	罗奇	董事、硬件研发总监	12 年
7	李星	软件产品总监	12 年
8	陈京	其他核心人员、研发组主管	10 年
9	张宇	销售经理	14 年
10	闫贺	运营管理部总监	12 年
11	董金乾	软件研发工程师	14 年
12	王平	首席故障诊断专家	11 年
13	张栋梁	监事、软件信息总监	11 年

上述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在 45.45 万元至 178.73 万元之间，平均薪酬 93.01 万元。

（二）前述员工向实控人借款的期限较长且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之初，国内设备健康管理领域尚处于萌芽阶段，公司首先进入石油化工领域，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在石油化工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由于设备健康管理在石油化工行业内刚刚起步，市场空间相对较小，为了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2014 年初，公司开始大力拓展军工、轨道交通等新行业。在公司拓展更大新领域的关键阶段，为了提高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将员工的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绑定，公司借鉴成功企业的经验，对核心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在向员工征求入股意向过程中，部分员工出于对与公司建立长期雇佣关系的预期以及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愿加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共同成长，但由于当时员工薪酬尚处于较低水平，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压力较大，于是向公司提出请求，希望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提供部分借款。综合考虑公司稳定核心团队的需求和员工的经济压力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晖决定向参与股权激励的核心员工提供借款，并承诺不向员工收取利息，且员工可至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偿还。借款发生后，高晖始终践行上述承诺，各方亦持续按照当初的约定执行。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中，取得了一定的行业领先地位，相关员工均已成长为公司核心员工，在公司任职年限普遍在 10 年以上（或接近 10 年），任职年限较长，已与高晖之间建立了充分的信任关系。实际控制人高晖认为自己应当继



续恪守承诺，不宜要求相关员工提前偿还借款。

如上所述，前述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期限较长且未约定利息，符合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双方基于借款发生当时员工经济能力、实际控制人高晖的承诺、员工与实际控制人高晖之间信任关系等因素达成的合意；此外，其他上市公司（富吉瑞，688272.SH）在早期运营过程中，也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员工提供期限较长的无息借款的情况。综上所述，前述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期限较长且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三）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

上述员工已与实际控制人高晖进行了约定，明确上述借款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如员工以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等形式退出睿创恒汇，则将于退出手续完成后 90 日内归还全部借款，双方并未约定仅在公司上市的情况下员工方才归还款项，故上述欠款的归还与公司股份上市及后续减持所得无直接关系。

（四）员工所持睿创恒汇的份额是否实际为高晖代持

如上所述，借款员工所持睿创恒汇份额的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高晖所借的部分款项，借款员工对所持睿创恒汇的全部合伙份额享有所有权，投资关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借款员工与高晖之间的借款行为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符合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综上所述，员工对睿创恒汇的投资为其自有的真实投资，不存在员工所持睿创恒汇的份额实际为高晖代持的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睿创恒汇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睿创恒汇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睿创恒汇及相关方的银行流水；
4. 取得睿创恒汇合伙人中借款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



5.查阅睿创恒汇合伙人份额变动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对离职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7.取得发行人、睿创恒汇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高晖作为睿创恒汇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睿创恒汇的合伙事务执行，无法通过其份额持有比例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及替换，亦无法对睿创恒汇进行控制或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高晖与睿创恒汇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故未将睿创恒汇认定为高晖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晖已经针对其直接及通过睿创恒汇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均作出了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承诺，锁定期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况；睿创恒汇现有的锁定期安排已经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核心团队的平稳，锁定期安排合法、合理；

3.2014 年高晖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睿创恒汇时，睿创恒汇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高晖借款，退出员工已对借款进行了归还，资金来源于退出时收到的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13 名员工未偿还借款；根据退伙人员与睿创恒汇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及相关约定，离职人员离职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均已按照退伙或转让进行了处置；

4.尚未偿还高晖借款的 13 名员工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2022 年度平均薪酬为 93.01 万元；前述员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借款的期限较长且未约定利息，符合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双方基于借款发生当时员工经济能力、高晖的承诺、员工与高晖之间信任关系等因素达成的合意，具有合理性；上述借款的归还与发行人上市及后续减持股份所得无直接关系；员工对睿创恒汇的投资为其自有的真实投资，不存在员工所持睿创恒汇的份额实际为高晖代持的情况。



问题 14、关于销售奖金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存在同时对员工支付项目奖金和回款奖金情况，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情况。

（2）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存在销售人员以借取备用金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偿还备用金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支付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金额、所涉及的主要项目、客户等，报告期各期项目奖金、回款奖金发放比例的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支付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的计算、计提依据及会计处理；同时发放项目奖金与回款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与奖励方式，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说明 2018 年、2019 年销售人员以借取备用金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偿还备用金的发生金额及原因，后续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向销售人员支付奖金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员工支付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金额、所涉及的主要项目、客户等，报告期各期项目奖金、回款奖金发放比例的合理性

（一）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各期发放比例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设立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的方式激励员工，两项奖励相辅相成，覆盖重点项目和普通项目，共同构成公司的激励体系。一方面，公司产品下游应用



领域广阔，新领域市场拓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因此公司为重点项目的开拓设立项目奖金，主要面向重点领域的关键项目，以激励员工的重点市场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良好的销售回款是健康经营的坚实基础，因此公司设立回款奖励，根据销售回款的比例计提，以促进应收款项的收回。公司设立项目奖金、回款奖金可更好地激励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支付项目奖金、回款奖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回款奖金	1,041.11	65.62%	763.21	68.91%	639.07	56.42%
项目奖金	545.50	34.38%	344.40	31.09%	493.65	43.58%
合计	1,586.61	100.00%	1,107.61	100.00%	1,132.72	100.00%

1.回款奖金

报告期内，回款奖金的发放比例主要与公司的销售回款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回款金额（A=B+C-D）	30,902.23	22,807.71	13,452.7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27,237.09	18,641.83	11,749.61
本期收到承兑汇票金额（C）	4,118.65	5,437.90	3,578.56
本期承兑汇票到期托收（D）	453.51	1,272.01	1,875.47
回款奖金	1,041.11	763.21	639.07
占比	3.37%	3.35%	4.75%

如上表所示，公司回款奖金占当期的销售回款情况比例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的发放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回款奖金的计提比例有所调减，但奖金总额仍保持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2.项目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奖金分别为 493.65 万元、344.40 万元、545.50 万元。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新兴领域的市场开拓工作，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试验验



证，于 2020 年取得了军品、地铁扶梯领域民品的多个大型订单，为此发放的项目奖金相对较高。2021 年，公司前期的市场拓展效果逐渐显现，军工领域、地铁扶梯领域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但公司在当年新领域市场的拓展仍处于客户积累和市场培养阶段，煤炭等新市场尚在验证开发过程中，因此当年项目奖金略有减少。2022 年，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开展了新业务设备监测控制系统，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业务开展和营业收入均有明显提升，奖金也随之增长。

（二）所涉及的主要项目、客户

1.回款奖金

根据公司的奖励制度，公司的销售回款奖金系根据对应客户或项目的销售回款确定，因此基本覆盖公司的大部分客户。

2.项目奖金

根据公司的奖励制度，公司的项目奖金主要系根据当年销售项目的重要程度确定，主要由市场开拓、重大合同两类奖金构成。其中市场开拓奖金主要用于奖励在产品新兴市场或重点客户开拓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重大合同奖金主要用于奖励促成与重点客户、重大项目的大型合同落地的员工，两类奖金的考核主要涉及公司的部分重点客户。

（三）报告期内项目奖金、回款奖金涉及的销售人员情况

1.项目奖金、回款奖金涉及的销售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奖金、回款奖金所涉及的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报告期合计
项目奖金人数	36	19	25	44
回款奖金人数	64	42	30	72
合计人数	64	44	34	75

2.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其中对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为其涉及奖金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范围内可覆盖的奖金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奖金合计	1,586.61	1,107.61	1,132.72
流水核查范围内奖金合计	1,434.36	1,047.58	1,027.63
占比	90.40%	94.58%	90.72%

注：部分人员由于已经离职、涉及金额较小、个人隐私要求等原因，未提供资金流水

如上表所示，银行流水核查范围覆盖报告期累计奖金发放金额的 91.71%。中介机构对前述核查范围内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深入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存在少量大额取现交易的情况，主要为取现用于个人消费、家庭开支备用、购买商品、给予家人和亲属的生活赡养费用、归还借款等，均具有合理性用途。中介机构已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对上述大额取现交易进行了逐一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存在部分少量大额收支的情形，主要为工资薪酬、购置房产、亲属日常往来、朋友资金拆借、商业贷款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将涉及的交易对手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人员进行比对，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往来情况。中介机构已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对上述大额收支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相关资金流水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支付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的计算、计提依据及会计处理；同时发放项目奖金与回款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与奖励方式，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的计算、计提依据及会计处理



1. 计算方式和计提依据

（1）回款奖金

公司回款奖金系根据当年的项目回款情况计算。根据公司的奖励制度，对于回款奖金的计提比例，公司在综合考虑员工稳定性、整体薪资水平和当年回款金额后确定具体发放比例。报告期内，对于民品销售项目，回款奖金发放比例分别为 5%、4%、4%；对于军品销售项目，回款奖金发放比例分别为 4%、3%、3%。

回款奖金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每季度初由部门内部统计上一季度回款清单，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审核后，交由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编制工资表。

（2）项目奖金

公司的项目奖金主要用于鼓励员工拓展重点客户、重要市场，主要根据销售项目的重要程度、市场开拓难易程度确定。具体奖励的项目范围和金额由销售部门综合考虑个人销售业绩、项目重要程度等因素，向公司提交申请确定。

项目奖金由部门内部提名奖励范围，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编制工资表。

2. 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奖金、项目奖金的会计处理如下：

（1）奖金计提

奖金奖励人员范围、奖励金额确定后，根据员工类别将项目奖金和回款奖金作为人工成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归集，并编制以下会计分录。

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贷：应付职工薪酬

（2）奖金发放

奖金实际发放时，根据发放情况编制以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二）同时发放项目奖金与回款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定奖励政策的目的是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鼓励员工的项目拓展和应收账款的催收。同时发放项目奖金与回款奖金与公司发展目标相符，具体原因

为：

1.持续的项目拓展是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专注于关键设备健康管理领域，应用领域和客户广泛，下游市场空间广阔，重点领域和重要客户的项目拓展是公司经营的重要发展方向。如公司开拓的军工市场、轨道交通市场均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设置项目奖金，以激励员工的项目拓展。

2.良好的销售回款是公司健康经营的坚实基础。催收回款有助于优化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是企业经营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工作，根据个人催收回款的业绩奖励员工是企业惯常的激励方式。由于公司的销售人员需要同时承担账款的催收工作，因此公司将销售回款作为个人业绩奖励的确定依据。

综上，公司同时发放项目奖金、回款奖金，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与奖励方式，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与奖励方式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奖励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激励方式
容知日新	公司奖金计提与公司当年销售收入和预期业绩达标情况相关
东华测试	为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会有奖励，基本工资和提成
中控技术	销售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
观想科技	未披露
晨曦航空	未披露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由于销售奖金的计提方式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非必要公开披露信息，



且薪酬激励系各公司的核心商业机密，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披露具体方式，根据其上述已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奖励方式主要与公司业绩或个人业绩挂钩，与公司的政策制定标准相近。

部分上市公司披露了较为具体的奖励政策，其中争光股份和新风光采用了与发行人类似的奖励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激励方式
争光股份 (301092.SZ)	根据发行人与普通销售人员签订的《销售承包合同》，销售业绩奖励为客户回款金额提成+价格超出发行人制定的销售基价奖励+客户及时回款奖励-客户回款不及时及销售价格低于销售基价等处罚+超过年度销售目标奖励
新风光 (688663.SH)	在基本工资的基础上根据销售业绩、货款回收情况给予销售人员较高的签单提成和回款奖励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争光股份、新风光等上市公司对于销售人员的奖励采用了类似的奖励政策，因此公司的奖励政策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的月平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容知日新	尚未披露	2.11	3.10
东华测试	2.38	2.19	1.94
中控技术	尚未披露	3.31	3.25
观想科技	尚未披露	1.14	2.15
晨曦航空	尚未披露	1.21	1.05
平均值	2.38	1.99	2.30
中值	2.38	2.11	2.15
博华科技	2.44	2.40	2.9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所在地人工成本相对较高，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制定的奖励政策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 2018 年、2019 年销售人员以借取备用金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偿还备用金的发生金额及原因，后续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向销售人员支付奖金情况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存在员工通过借取备用金的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偿还备用金的情况，分别涉及金额 435.27 万元、65.10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时的经营规模较小，但在手订单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作为民营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受限。

发行人已归还实际控制人垫支的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确认代垫支付奖金的费用金额。同时，发行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严格规范现金使用行为，管控现金收支的频次和金额；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相关意识。

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薪酬及奖金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再发生该类情况，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整改效果较好。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直接向销售人员支付奖金情况。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归属到营业成本的部门情况，包括人员构成、薪酬结构、绩效及奖金计算方法等；获取发行人与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相关的制度；

2.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薪酬明细，获取项目奖金和回款奖金计算表，包含金额、涉及的主要项目、客户等，并根据制度对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3.核查相关奖金的计提依据、计提与发放是否经过规定的流程和适当的审



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同时发放项目奖金与回款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开展与奖励方式，并与公司进行对比，评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18 年、2019 年销售人员以借取备用金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偿还备用金的背景原因，评估其合理性；

7.结合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发行人备用金的借支情况和账务处理，核查报告期各期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

8.结合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的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向销售人员支付奖金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相结合的方式激励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的项目奖金、回款奖金合计为 1,132.72 万元、1,107.61 万元、1,586.61 万元，基本涉及公司的全部客户和重点项目，奖金发放比例与其计提方式、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项目奖金、回款奖金主要根据当年重点项目执行情况、销售回款情况确定，奖金计提均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完备的审批流程，奖金奖励人员范围、奖励金额确定后，根据员工类别将项目奖金和回款奖金作为人工成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归集。项目奖金、回款奖金相结合的激励方式与发行人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激励政策的基本原则相符，存在其他上市公司采用了类似的激励方式。

3.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存在借取备用金方式提前支取奖金，并由实际控制人代垫偿还备用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但融资渠道受限。发行人后续已完善内控体系，归还借款并计提利息。报告期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直接向销售人员支付奖金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18、关于关联方体外控制的企业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的姐姐及配偶、创始股东江志农的弟弟及其配偶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合计有 37 家，部分存在从事测试仪器销售业务等相关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高晖、江志农关联方所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该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高晖、江志农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控制企业的核查方式，相关企业是否已完整核查；前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逐一说明高晖、江志农关联方所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该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一）高晖的关联方所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晖姐姐高昱及其配偶金福信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简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品以及技术情况	上下游情况
1	瑞泰凯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瑞泰公司	高昱控制的企业	高昱持股 92.00%；金福信持股 8.00%	2005-12-19	450 万元	仪器仪表的代理业务，其中瑞泰公司主要覆盖华北市场，威斯德姆主要负责海外业务，山东易测主要覆盖山东地区客户	（1）世界 500 强美国丹纳赫集团下的福禄克公司、泰克公司中国区的战略合作伙伴 （2）业务涵盖测试仪器销售、计量校准、维修维护等服务，代理的品牌包括泰克、福禄克、吉时利、德图等，主要产品有示波器、信号发生器、万用表等实验测试工具，产品用途为测量电路、电流数据 （3）上述公司代理的均为各厂商的成熟货架产品，自身不进行研发和生产	上游： 仪器仪表行业 下游： 电子产品类和电子工具零售类企业
2	威斯德姆技术有限公司	威斯德姆	金福信控制的企业	金福信持股 100%	2013-04-15	1 万港元			
3	山东易测仪器有限公司	山东易测	金福信控制的企业（金福信 2019 年 3 月入股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金福信持股 46.00%；牟伟波持股 34.00%；于威持股 10.00%；滕林持股 10.00%	2019-01-23	300 万元			
4	北京和信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和信共创	金福信控制的企业	金福信持股 60.00%；刘国旗持股 40.00%	2010-07-12	500 万元	热成像产品业务	（1）主要从事热成像业务，是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区总代理，自身不进行研发和生产 （2）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模组、红外热像仪整机	上游： 红外成像行业 下游： 研究所、高校
5	瑞泰新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瑞泰新时代	金福信控制的企业	金福信持股 57.14%；王光明持股 38.10%；北京智谷睿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6%	2013-05-02	2,625 万元	图形识别产品业务	主要利用英伟达的图像处理芯片研发并销售图像识别硬件产品	上游： 图像处理芯片行业 下游： 互联网公司
6	和通顺达测试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和通顺达	金福信曾控制的企业，已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何中芳持股 65.00%；于威持股 35.00%	2020-10-20	500 万元	金福信控制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		

1.业务、产品以及技术的差异情况

高昱和金福信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分三类，分别为：仪器仪表的代理业务、热成像产品业务、图形识别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仪器仪表的代理业务

瑞泰公司、威斯德姆和山东易测自成立以来即从事测试仪器的代理业务，其中瑞泰公司主要覆盖华北市场，威斯德姆主要负责海外业务，山东易测原为瑞泰公司的山东办事处，后成为独立法人主体，覆盖山东地区客户。

瑞泰公司、威斯德姆、山东易测是世界 500 强美国丹纳赫集团下的福禄克公司、泰克公司中国区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业务涵盖测试仪器销售、计量校准、维修维护等服务，代理的品牌包括泰克、福禄克、吉时利、德图等，主要产品有示波器、信号发生器、万用表等实验测试工具，产品用途为测量电路、电流数据，如研究所和高校实验室中通过示波器测量电路数据，电脑维修人员用万用表测量电脑主板各点位的电压、电流等信息以寻找电脑存在的问题，采集的信息主要是电信号。

上述公司代理的均为各厂商的成熟货架产品，自身不进行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博华科技的产品通过传感器采集设备运行中的状态数据，结合机理模型、业



务模型、算法模型、预警和诊断模型等数字资产，实现对各类关键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测、诊断、评估、预测及管理。博华科技的产品采集的是设备的振动、噪声等物理量，石油化工等行业车间中的各种动设备、舰船和飞机中的发动机等装备都会产生振动、噪声等现象，就像人心脏跳动会产生“脉搏”跳动，公司的产品会实时监测设备振动、噪声等“脉搏”数据，通过相关数据的变化判断设备运转是否产生异常，是否需要进行维护。对于不同设备或应用场景，需要针对其特点进行定制化开发，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判断等，均需要根据监测对象的类型及工作环境进行专业化开发。如对于不同种类的生物，虽然均会实时产生“脉搏”，但不同生物的“脉搏”信息却不尽相同，不同设备发生异常时所产生的特殊信号也各不相同，因此需要针对不同设备进行定制化开发，根据其信号特征采取不同的数据处理和判断标准。

（2）热成像产品业务

和信共创成立于 2010 年 7 月，2021 年 2 月金福信成为其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热成像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模组、红外热像仪整机等，与博华科技产品应用领域、技术基础、目标客户均不相同。

（3）图形识别产品

瑞泰新时代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产品研发，目前主要利用英伟达的图像处理芯片研发并销售图像识别硬件产品，与博华科技产品应用领域、技术基础、目标客户均不相同。

综上，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工业设备和军用装备健康管理产品，测量对象为振动和噪声，与高昱及金福信控制的企业业务模式不同，产品种类和技术基础也不同。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博华科技上游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为军工企业和工业企业；而高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上游为仪器仪表行业、红外成像行业和图像处理芯片行业，下游为电子产品类和电子工具零售类企业、研究所及高校、互联网公司，两者上下游不



存在重叠。

博华科技主要客户为 A 集团、B 集团、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央企集团下属单位以及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等大型电梯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2%、78.25%、74.54%。瑞泰公司、山东易测、威斯德姆主要业务为电子仪器仪表的代理业务，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为网络销售平台和电子产品类公司、电子工具零售类企业等；和信共创客户主要为研究所、高校等；瑞泰新时代的客户主要为互联网公司，且客户较为分散。博华科技与上述高昱和金福信控制的企业目标客户群体不同，报告期内，博华科技前十大客户与高昱和金福信控制的企业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与高昱和金福信控制的企业的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亦不存在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交叉重叠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央企集团下属单位或大型民营企业，公司与客户的产品价格通过招投标或协商的方式确认，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主要为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独立定价。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通过博华科技的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与博华科技的交易定价公允。

（二）江志农的关联方所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志农的弟弟江治钢及配偶刘莉丽，以及江志农姐姐江艳控制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品以及技术情况	上下游情况
1	上海新铭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治钢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00%; 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021-09-01	1,000 万元	物流平台的运营,目前处于监管许可审批中,还未实际开展业务	物流平台由第三方搭建,公司负责运营,自身不进行研发和生产	上游:货主 下游:货车司机 匹配货主和货车司机
2	天津安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治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0.00%; 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00%	2021-09-02	1,000 万元			
3	湖北华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江治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5.00%; 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00%	2022-04-24	1,000 万元			
4	山西安盈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江治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6.00%; 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4.00%	2021-08-09	1,000 万元			
5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治钢控制的企业	江治钢持股 68.00%; 江承熙持股 32.00%	2021-05-13	100 万元	啤酒国际贸易	从事啤酒的国际贸易,自身不进行研发和生产	上游:雪花啤酒厂 下游:国外厂家
6	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治钢控制的企业	江治钢持股 68.00%; 刘莉丽持股 32.00%	2021-05-28	100 万元			
7	东港市传承糖酒有限公司	刘莉丽控制的企业	刘莉丽持股 60.00%; 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00%	2012-08-03	50 万元	啤酒销售业务	从事啤酒的销售,自身不涉及研发和生产	上游:雪花啤酒厂 下游:啤酒商贩
8	东港市境泽商贸有限公司	刘莉丽控制的企业	刘莉丽持股 100.00%	2015-04-21	30 万元			
9	邹平坦诚商贸有限公司	江艳控制的企业	江艳持股 100.00%	2015-04-30	100 万元			
10	凤城市鸿兴商贸有限公司	江治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00%; 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021-09-02	200 万元			
11	东港市兴汇商贸有限公司	江治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市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00%; 丹东市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021-10-28	100 万元			
12	东港市荣汇商贸有限公司	江治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00%; 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021-10-28	100 万元			
13	丹东市泓泽商贸有限公司	江志农曾持股,且江治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江治钢持股 51.67%; 江志农持股 48.33%	2004-01-15	60 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品以及技术情况	上下游情况
		2021 年 8 月注销						
14	邹平惠群贸易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江冶钢持股 80.00%; 江艳持股 20.00%	2015-04-03	1,000 万元			
15	济南青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江冶钢持股 95.00%; 徐梦娜持股 5.00%	2017-03-21	100 万元			
16	济南惠群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江冶钢持股 80.00%; 江艳持股 20.00%	2013-07-03	100 万元			
17	烟台守和商贸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邹平华飞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刘莉丽持股 49.00%	2017-10-30	200 万元			
18	烟台荣佰商贸有限公司	刘莉丽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江承煦持股 51.00%; 刘莉丽持股 25.00%; 邹平华飞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24.00%	2017-10-30	500 万元			
19	栖霞市保成贸易有限公司	刘莉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栖霞守和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5.00%; 刘莉丽持股 5.00%	2019-01-30	500 万元			
20	丹东顺润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邹平华飞雪花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栖霞市荣富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5.00%; 青岛安盈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凤城市金硕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5.00%	2021-11-29	5,000 万元	物流运输业务	从事货物的运输,自身不涉及研发和生产	上游:货主 下游:货物需求者
21	邹平华飞雪花物流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江冶钢持股 100.00%	2009-08-04	500 万元			
22	成都华飞陆邦物流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张红伟持股 90.00%; 张永红持股 10.00%	2016-07-22	200 万元			
23	栖霞守和物流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邹平华飞雪花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8.82%; 刘莉丽持股 31.18%; 邹平华飞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2017-11-22	850 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品以及技术情况	上下游情况
24	丹东市承丰运输有限公司	江冶钢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7月注销	江冶钢持股 80.00%; 刘莉丽持股 20.00%	2016-02-29	500 万元			
25	邹平华飞物资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江冶刚持股 96.00%; 江艳持股 4.00%	2015-02-12	500 万元	啤酒瓶回收业务	从事啤酒瓶回收业务,自身不涉及研发和生产	上游:个人或商铺 下游:雪花啤酒厂
26	栖霞市荣富贸易有限公司	刘莉丽控制的企业	刘莉丽持股 50.96%; 邹平华飞雪花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04%	2019-03-11	520 万元			
27	栖霞守和商贸有限公司	刘莉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注销	刘莉丽持股 50.96%; 邹平华飞雪花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04%	2017-11-10	520 万元			
28	大连酒干倘卖无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00%; 刘丁瑜持股 10.00%	2022-05-27	1,000 万元	回收废品	无产品,自身不进行研发和生产	上游:个人或商铺 下游:利废企业
29	酒干倘卖无再生资源(沈阳)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安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0.00%; 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00%	2022-10-31	100 万元			
30	邹平华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艳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注销	江艳持股 88.00%; 江冶刚持股 12.00%	2009-06-23	50 万元	劳务外包业务	从事劳务外包业务,自身不涉及研发和生产	上游:个人 下游:雪花啤酒厂
31	烟台市鑫鸿盛包装有限公司	江冶钢控制的企业	丹东铭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21-12-06	100 万元			
32	栖霞顺浩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江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邹平华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刘莉丽持股 49.00%	2017-12-11	500 万元	装卸、搬运服务业务	从事装卸、搬运服务,自身不涉及研发和生产	上游:个人 下游:雪花啤酒厂
33	恒泽聚鑫玻璃商贸(大连)有限公司	江冶刚曾控制的企业	大连酒干倘卖无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 徐美嘉持股 5%; 林天昊持股 5%; 王	2022-7-26	1,000 万元	玻璃销售业务	从事玻璃销售,自	上游:玻璃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品以及技术情况	上下游情况
	司		会丽持股 5%；郭建峰持股 5%；宫本建持股 3%；宫辰持股 3%；乔金平持股 2.5%；陈晨持股 2.5%；郭长停持股 2%				身不涉及研发和生产	下游：玻璃商店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工业设备和军用装备健康管理产品，上游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为军工企业和工业企业，而江志农的关联方所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物流平台的运营、啤酒的经销和国际贸易、物流运输等业务，上游为雪花啤酒厂、个人或商铺等，下游为啤酒商贩、雪花啤酒厂、利废企业等。发行人与江志农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业务模式不同，产品种类和技术基础也不同，上下游亦不存在重叠。

博华科技与江志农关联方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高晖姐姐高昱及其配偶金福信，江志农弟弟江治钢及配偶刘莉丽、江志农姐姐江艳，了解其所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以及技术、上下游情况；

2.实地走访高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了解其主营业务、产品以及技术、上下游情况，获取其工商底档文件及其少数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

3.获得高晖关联方所控制企业的财务账簿，与博华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交叉比对；

4.将博华科技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发予江志农关联方确认是否与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叠；

5.获取高晖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高晖、江志农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交易、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况，所访谈客户涉及的各期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 70%，所访谈供应商涉及的各期采购合计占比均超过 70%。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工业设备和军用装备健康管理产品，测量对象为振动和噪声，与高晖、江志农的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企业业务模式不同，产品种类和技术基础也不同；

2.发行人上游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为军工企业和工业企业，与高晖、江志农的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上下游不存在重叠；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原材料供应商与高晖的关联方控制的公司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或交叉重叠情况；发行人与股东江志农的关联方控制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或交叉重叠情况；

4.高晖和江志农的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为博华科技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19、关于与客户共有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权利人，2 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大客户。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依赖于共同拥有的专利。

（2）说明报告期内通过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依赖于共同拥有的专利

（一）公司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研究院”）共同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博华科技、设计研究院	一种自动扶梯故障模拟及故障预警装置	ZL201621175602.1	实用新型	2016.10.27-2026.10.26
博华科技、设计研究院	一种自动扶梯链条松动在线监测装置	ZL201621177270.0	实用新型	2016.10.27-2026.10.26

《一种自动扶梯故障模拟及故障预警装置》特征主要为一种试验装置和一体式减速电机，上述装置属于自动扶梯监测系统故障模拟用的试验台。《一种自动扶梯链条松动在线监测装置》特征主要为一种试验装置和增量型编码器，该试验装置主要用于自动扶梯链条松动监测方法的开发与验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共同拥有专利的原因

设计研究院定位为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的总体业务角色、北京市轨道交通的工程技术中心。

2016 年，自动扶梯健康管理系统尚处于发展初期，为开展自动扶梯健康管理系统有关的研究，需要搭建研究所需要的试验装置。因此，公司与设计研究院共同开发了与《一种自动扶梯故障模拟及故障预警装置》有关的试验装置。同时，为探究使用增量型编码器监测自动扶梯链条松动的方法，双方共同开发了《一种自动扶梯链条松动在线监测装置》有关的试验装置。在开发过程中，公司员工均全程参与并投入大量精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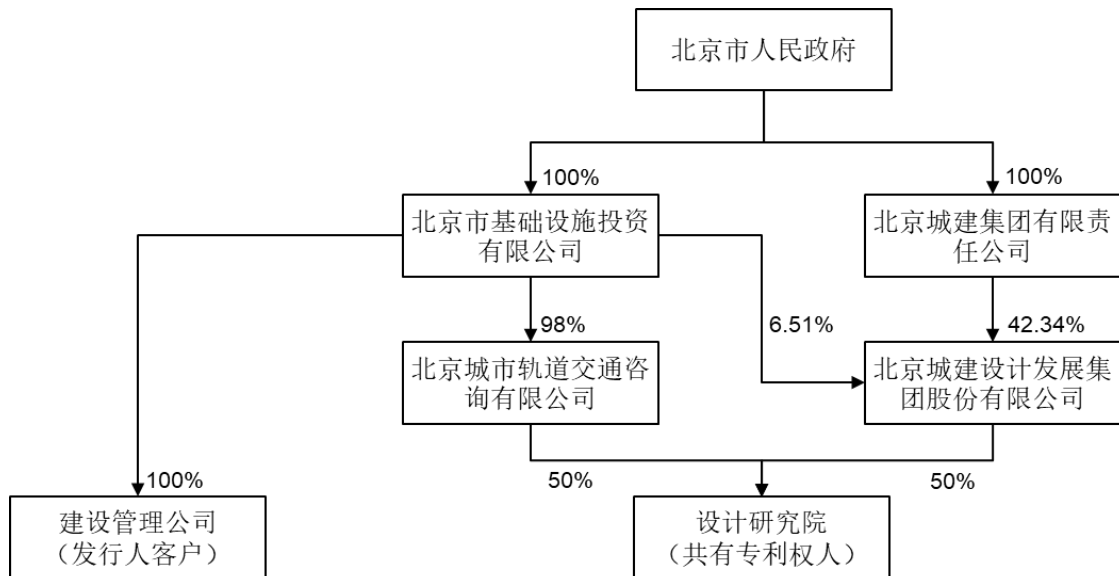
在上述试验装置搭建完成后，为了对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同时扩大双方在该领域的影响力，双方共同申请了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公司对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的可持续性不依赖于共同拥有的专利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合并口径第三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地铁扶梯相关设备健康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公司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为设计研究院的间接股东，故建设管理公司与设计研究院为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无直接股权关系。相关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设计研究院、建设管理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仅列示北京市人民政府穿透路径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建设管理公司销售产品。

2020 年以来，公司对建设管理公司无销售收入，原因为建设管理公司充分认识到设备健康管理系统的的重要性，遂将自动扶梯相关健康管理系统直接作为扶梯厂商参与招投标的条件之一，由扶梯厂商直接配置，不再由建设管理公司单独采购。

公司与设计研究院共有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内容为试验装置，主要用途为研发、验证自动扶梯健康监测的可行性，在公司后续进行的研发、验证过程中，所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等有关资源均为公司所有，与设计研究院无关。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关的技术未直接用于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

综上，公司销售给建设管理公司的设备健康管理系统产品不涉及试验装置、增量型编码器，未使用与设计研究院共有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与建设管理公司的合作履行了招投标等必要采购流程。因此，公司对建设管理公司销售的可持续性不依赖于与设计研究院共同拥有的专利。

二、说明报告期内通过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产品不包括《一种自动扶梯故障模拟及故障预警装置》所述的试验装置，未使用《一种自动扶梯链条松动在线监测装置》所述的编码器，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未使用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未通过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生收入。

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进入轨道交通领域的初期研发成果，未用于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轨道交通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已形成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产品，相关产品不涉及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预计公司未来也不会使用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共同拥有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
2. 访谈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了解专利具体情况；
3. 查阅对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了解销售产品具体情况；
4. 公开渠道查询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产品对于该 2 项共有专利的使用情况，了解该 2 项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6.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了解双方对于共有专利的约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同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司共同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业务发展需要而研发形成，发行人对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轨道交通类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不依赖于该 2 项共同拥有的专利；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未使用该 2 项共同拥有的专利，未产生收入；预计发行人未来不会使用该 2 项专利。共同拥有该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0、关于董监高薪酬与独立董事任职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合并披露了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11 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合计金额为 760.92 万元，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明细情况；发行人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就薪酬明细情况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独立董事匡青松、余小游目前分别于湖南工商大学、湖南大学两所高校任教。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人员薪酬明细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完善相关披露内容。

（2）结合独立董事匡青松、余小游简历、履职经历等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人员薪酬明细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完善相关披露内容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 年，公司及可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



薪酬披露情况如下：

日期	股票代码	202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董监高（不包含独立董事）		
		薪酬合计	人数	平均薪酬
容知日新	688768	431.86	9	47.98
东华测试	300354	494.00	16	30.88
中控技术	688777	1867.06	17	109.83
观想科技	301213	378.08	8	47.26
晨曦航空	300581	759.68	13	58.44
行业平均				58.88
博华科技	-	760.92	11	69.17

注：1.中控技术的统计不包含未披露 2021 年薪酬的高管

2.除东华测试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同时博华科技已经补充披露了董监高的领薪情况，因此上表暂未更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人才队伍，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博华科技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薪酬。

2.发行人就薪酬明细情况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涉及软件、硬件、机械故障诊断等多个技术领域，具有跨专业、多技术融合的特点，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人才培养时间长、难度大。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培养，积极吸收引进各技术领域人才，加大全员培训力度，显著提高公司员工素质，逐渐形成成熟、稳定的技术团队，逐渐形成了公司的人才优势壁垒。但由于国内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且人才培养周期较长，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许多行业内知名企业通过外部引进的方式搭建自身研发团队，这导致了公司面临了较为严峻的人才流失风险。不直接披露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可以防止同行业公司有针对性地以大幅提高薪酬为条件对公司特定技术人员“挖墙脚”，有效降低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发展均具有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存在客观差异，因此



各人薪酬水平不尽相同。为了保证上述核心员工专注于本职工作，避免其过分关注互相之间薪酬差异，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必要的困扰，公司采用密薪制，以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

已上市企业中，采取打包方式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打包披露原因
华大九天 (301269.SZ)	EDA 工具是算法密集型大型工业软件，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薪酬及个人信息的泄露，则公司竞争对手将知晓公司核心人员相关情况，可能通过招聘引进等方式造成公司核心人员流失。
龙芯中科 (688047.SH)	1、降低人才流失风险。CPU 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在电路设计、基础软件开发等方面对创新型人才的数量和专业水平均有很高要求。……。因此，许多行业内公司通过外部引进的方式搭建自身研发团队，这导致了公司面临了较为严峻的人才流失风险。不直接披露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可以防止同行业公司有针对性地以大幅提高薪酬为条件对公司特定技术人员“挖墙脚”，有效降低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2、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发展均具有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存在客观差异，因此各人薪酬水平不尽相同。为了保证上述核心员工专注于本职工作，避免其过分关注互相之间薪酬差异，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必要的困扰，公司采用密薪制，以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

综上所述，基于降低人才流失风险和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申请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进行打包披露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明细：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高晖	董事长、总经理	64.36	无
2	刘锦南	董事、副总经理	134.80	无
3	赵大力	董事、副总经理	139.88	无
4	刘姝含	董事、董事会秘书	63.60	无
5	罗奇	董事	107.67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6	邓化科	监事会主席	82.78	无
7	张栋梁	职工监事	80.72	无
8	张树涛	监事	31.74	无
9	刘晓红	财务负责人	65.97	无
10	陈京	其他核心人员	55.28	无
11	王迎	董事	-	无
12	匡青松	独立董事	7.20	无
13	余小游	独立董事	7.20	无
14	李峰	独立董事	7.20	无

注 1：外部董事王迎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不包括在仅因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而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

二、结合独立董事匡青松、余小游简历、履职经历等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一）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以下简称“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就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有关事项要求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

根据上述规定，党政领导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兼职行为受到限制，未对其他高校教师兼职事宜做限制性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匡青松、余小游简历、履职经历等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匡青松、余小游简历和履职经历如下：

匡青松，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工学院，获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获国际法学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湘潭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航发长沙中传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艺员、设计员、项目主管；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工商大学，从事法律教学科研工作。2022 年 1 月至今，任博华科技独立董事。

余小游，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读于空军工程大学电讯工程学院，获无线电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获电子与通信系统专业硕士学位；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获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国防科技大学，从事教学工作；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学院，任副教授。2017 年 4 月至今，任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博华科技独立董事。

（三）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规定

匡青松目前任职于湖南工商大学，主要从事法律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余小游任湖南大学副教授，同时兼任景嘉微（300474.SZ）之独立董事。根据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出具关于匡青松兼职情况的说明、匡青松、余小游出具的声明，以



及通过湖南工商大学、湖南大学公开信息查询，匡青松、余小游均未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限制对外兼职的情形，因此符合任职资格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以及公司密薪制度的执行情况；

2.查阅员工花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全年工资表和工资发放明细，计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及总薪酬；

3.查阅同行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将公司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人员薪酬进行对比；

4.查阅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的披露方式；

5.查询《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查阅独立董事简历及其所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检索湖南工商大学官方网站（<https://www.hutb.edu.cn/>）、湖南大学官方网站（<https://www.hnu.edu.cn/>）；

7.取得匡青松、余小游出具的说明，以及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出具的关于匡青松任职情况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降低人才流失风险和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发行人对内部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进行合并披露而未逐一系列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具体薪酬情况：

2.匡青松、余小游分别就职于湖南工商大学和湖南大学，但均未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21、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所租赁 13 处房产的租赁期限将于 2024 年底前届满。

请发行人：

说明所使用的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房产的原因，使用租赁房产的可持续性，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所使用的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房产的原因，使用租赁房产的可持续性，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其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用途	租期	备案情况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3.10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8 号厂房 2 层 202	工业	研发、生产、办公	2020.08.17-2024.11.20	已备案
	1,506.73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8 号厂房 1 层 104	工业	生产、办公	2020.06.01-2023.05.31	已备案
	847.06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8 号厂房 2 层 201	工业	生产、办公	2020.08.17-2024.11.20	已备案
	729.16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8 号厂房 3 层 305	工业	生产、办公	2021.11.01-2024.11.20	已备案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1,128.00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3 层除 301 外、6 层除 601 外	办公	研发、办公	2019.10.15-2024.10.14	已备案
	286.00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2 层 201	办公	研发、办公	2020.12.15-2024.02.28	已备案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用途	租期	备案情况
	62.00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3 层 301	办公	研发、办公	2021.10.15-2024.10.14	已备案
	62.00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6 层 601	办公	研发、办公	2019.10.15-2024.10.14	已备案
无锡市新区硕放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280.00	无锡市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南开路 26 号-3 号厂房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	2022.04.01-2023.03.31	已备案
西安弘智融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34.33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 2 幢 11901 室、11902 室	办公	研发、办公	2021.06.19-2023.06.18	已备案
曾红	193.23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万科锦程三期 1 号楼 706 室	办公	研发、办公	2021.05.22-2024.06.30	已备案
湖南湘银宏基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14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368 号湘银大厦 9 层 901	商业	研发、办公	2022.09.21-2023.09.20	已备案
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5 号 4 幢 B 座 2 层 219 室	办公	办公	2021.02.07-2024.02.06	已备案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65.65	江汉区云霞路 185 号、云霞路 187 号、淮海路 249 号泛海国际中心办公 A 单元 19 层 4 号	办公	办公	2022.9.19-2023.9.18	已备案

注：发行人自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租赁的房产现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由于出租方对物业编号重新划分，发行人承租的房产编号由“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9 号厂房 2 层 202、1 层 104、2 层 201、3 层 305”分别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8 号厂房 2 层 202、1 层 104、2 层 201、3 层 305”。上述变化仅为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物业编号调整，发行人实际租赁地址和经营地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所使用的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房产的原因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成立初期公司规模较小，股东投入资本较少，无充足资金自行购置房产；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起即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的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后续逐步扩租，租赁年限已达 10 年，发行人已与出租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出租方能够优先保证发行



人的房产使用需求。

2.按照发行人的长期经营策略及投资计划，公司资金优先投资于研发等能够直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领域，对于房产等固定资产投资并无重大紧迫性，故发行人优先考虑以租赁房产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3.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逐步在北京市顺义区、无锡、西安、武汉、株洲等城市或地区租赁房产开展生产或办公业务，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可移动且安装简单，其业务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通过租赁即可满足日常的生产或办公需求，亦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生产经营场所。

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现阶段所使用的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房产，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所使用的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并与出租方就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因此，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合法、合规，具备持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合规性基础。

2.发行人已与主要出租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租赁过程中从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从商务层面能够保证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的可持续性。

3.尽管发行人所租赁 14 处房产的租赁期限将于 2024 年底前届满，但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除“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外，在上述其他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提出续租要求，出租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将上述房屋优先租赁给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亦可保证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持续使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的出租方，其基于内部管理要求，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优先承租权，根据 2022 年 8 月对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在上述房产的租赁年限已近 10 年，发行人已与出租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上述房产仅用于办公和研发使用，并非生产场所，易搬迁、可替代性较



强，如发生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可移动且安装简单，其业务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生产经营场所，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无法续租上述 14 处房产而需要搬迁，经测算，搬迁成本约为 42.19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利润总额的 0.44%，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具备可持续性，使用租赁房产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为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拟购入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五号院 2 号楼的房屋，并已与出让方北京未来科技城昌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意向书》，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房屋购置计划如能最终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二章 概览”之“一、（五）租赁房产的风险”和“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十五）租赁房产的风险”中进一步披露了使用租赁房产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共有 14 处租赁房产，租赁面积合计 9,610.40 平方米，均与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并履行了房屋租赁备案程序，但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所属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均将于 2024 年底前到期，届时若发行人（含子公司）提出续租要求，出租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市场价格将上述房屋优先租赁给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客观上，仍存在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的风险。上述问题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2、（2）租赁房产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
- 2.查阅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茂华工场物业编号调整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关于优先承租的相关租赁协议；
- 4.对“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的出租方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与北京未来科技城昌信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购房意向书》；
-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成立初期公司规模较小，无充足资金自行购置房产，因此采用租赁房产方式经营；发行人已与主要出租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出租方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同等条件下出租方会将前述房屋优先租赁给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亦可保证发行人对租赁房产的持续使用。对于未约定到期后优先租赁的房产，仅用于办公和研发使用，并非生产场所，易搬迁、可替代性较强，如发生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进一步披露了使用租赁房产的相关风险。
- 2.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具备可持续性，使用租赁房产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24、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华安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2）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军工装备相关产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未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是否已获得开展军工业务与申报上市相关的必要批复文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信息披露】

一、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未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华安创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1、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博华安创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0937，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0885，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说明与分析】



二、说明是否已获得开展军工业务与申报上市相关的必要批复文件

发行人军工装备相关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博华安创开展。博华安创已取得了开展军工业务所需资质，且均在有效期。

博华安创目前的业务及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涉及的范围，因此，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6]209号《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209号文”)中“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规定，博华安创不属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故无需按照209号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上市军工事项审批以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等程序。

根据2022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创业板上市的说明》，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博华安创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军工业务开展所必要的资质文件，但不属于209号文规定的“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无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上市军工事项审批以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等程序。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博华安创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查阅博华安创取得的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3. 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涉军企业军工事项审查的相关规定；
4.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创业板上市的说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博华安创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发行人的军品有关业务均由控股子公司博华安创开展，博华安创已取得了开展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但不属于 209 号文规定的“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无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上市军工事项审批以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等程序。



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2、关于股东入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3 月至 4 月，怡和家投资等合计 8 名股东入股价格为 14.69 元/股至 19.66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25.67 倍至 35.38 倍，主要通过协商约定价格；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国发航发等合计 15 名股东入股价格为 30.54 元/股至 35.74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54.96 倍至 71.62 倍，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

（2）2021 年 10 月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中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控技术，既是发行人竞争对手也是与发行人在设备健康管理领域存在业务协同的合作方。

（3）2021 年 11 月国发航发入股发行人，国发航发合伙人之一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航发集团的销售金额较高。

（4）2021 年 12 月私募基金慧洋投资入股发行人，其管理人为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船集团间接持有 34%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船集团的销售金额较高，增幅较大；2021 年底，发行人与中船集团签订集成电机驱动监控系统装置合同。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入股股东通过协商约定入股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入股股东以在手订单金额作为入股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 3 月至 4 月股东入股价格市盈率与 10 月至 12 月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 3 月至 4 月入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股权出让方相关所得税缴纳情况。

（2）说明 2021 年底发行人与中船集团签订集成电机驱动监控系统装置合



同的具体金额及执行情况。

(3) 说明与中控集团及其关联方、航发集团、中船集团的合作背景，入股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或在手订单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是否对中控集团及其关联方、航发集团、中船集团存在重大依赖，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4) 说明 2021 年入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是否正在或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任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入股股东通过协商约定入股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入股股东以在手订单金额作为入股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 3 月至 4 月股东入股价格市盈率与 10 月至 12 月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 3 月至 4 月入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股权出让方相关所得税缴纳情况

(一)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入股股东通过协商约定入股价格的具体依据及公允性

1.2021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1 月，发行人终止股票在新三板挂牌。2021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入的股东华图宏阳、九合产融和鑫通瑞通过转让股份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总对价（万元）
1	华图宏阳	睿创广益	90.00	14.69	1,322.40
2	华图宏阳	习厚芹	15.00	14.69	220.40
3	华图宏阳	张喆	8.00	14.69	117.55
4	华图宏阳	朱琰郁	6.00	14.69	88.16
5	华图宏阳	王菊艳	3.245	14.69	47.6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总对价（万元）
6	华图宏阳	杨芳	2.00	14.69	29.39
7	九合产融	怡和家投资	2.275	14.69	33.43
8	鑫通瑞	怡和家投资	95.90	16.00	1,534.40

华图宏阳和九合产融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14.69 元/股，按 2020 年度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25.67 倍。鑫通瑞股份转让价格为 16.00 元/股，按 2020 年度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27.96 倍。

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新老股东基于当时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业绩，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2021 年 2 月至 3 月可比上市公司东华测试市盈率范围为 33 倍至 39 倍，由于公司当时已经在新三板摘牌，在可比上市公司估值的基础上考虑一定折扣，具有公允性。

2.2021 年 4 月增资

2021 年 4 月喻丽丽增资时，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更为明确，按 2020 年度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35.38 倍。喻丽丽为军工上市公司景嘉微的实际控制人，对军工行业及 A 股资本市场更为敏锐，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并对发行人未来上市的可能性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因此决定投资发行人。2021 年 4 月初，与发行人业务较为可比的容知日新已经处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阶段，判断容知日新上市进程将较为顺利，而发行人作为同行业公司，未来也有较大概率获得监管机构和市场认可，上市预期更为明朗，因此发行人在价格协商中更加主动，喻丽丽最终同意以高于同年 3 月股份转让的价格进行增资入股。

（二）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入股股东以在手订单金额作为入股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新增股东在受让股份或增资过程中，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技术水平、业务开拓情况、未来上市预期等关键因素，并与股份转让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谈判协商。在增资过程中，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了专业、深入的尽职调查，其中发行人获取的订单情况、重点项目中标



情况均为公司技术水平、业务开拓情况的重要参考和证据，可较为直观的帮助投资者对公司作出价值判断。同时，由于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收入大幅增长，2021 年前三季度收入增长率达 150%，增幅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订单情况更能体现公司未来发展增速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新增股东以发行人订单情况作为协商入股价格过程中衡量公司业务发展的指标之一，但并非直接将在手订单金额作为入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2021 年 3 月至 4 月股东入股价格市盈率与 10 月至 12 月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 3 月至 4 月入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股权出让方相关所得税缴纳情况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的股份转让及增资行为，距前次喻丽丽增资已经超过 6 个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外部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具体如下：

1. 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向好，不断开拓军品重要市场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两项监测系统合同落地，标志着发行人在军工领域的地位进一步稳固，在军工状态监测领域占据了有利地位，同时，由于军品的供货特点，预示着发行人未来将在该领域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

2021 年 11 月底，发行人中标某型号发动机健康管理系统研制项目，标志着发行人正式进入该领域，该产品预计列装数量较大，将成为发行人未来新的收入增长点，同时，该型号具有很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继续开拓军用健康管理领域市场。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单月新增在手订单约 1.9 亿元，有力支撑了未来业绩发展。

2. 同行业公司顺利上市，二级市场表现良好

容知日新（688768.SH）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正式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后二级市场表现较好，上市首日涨幅超过 250%，2021 年 8 月股价最高达 147



元/股，与 18.23 元/股的发行价相比，最高收益率达 700%，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该公司动态市盈率保持在 68 倍至 100 倍的较高水平。

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业务最为可比的公司，容知日新的顺利上市和二级市场较高的估值表现，让投资者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更加认可，也增加了发行人在协商定价过程中的主动性，公司估值大幅提升。

3. 发行人于 2022 年上半年申报 A 股 IPO 的预期更加明确

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收入超 1.3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超过 150%，并结合四季度收入预计情况，公司综合判断 2022 年上半年能够提交 IPO 申请材料，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更为可控，因此公司估值大幅提升。

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增资的价格为 30.54 元/股和 35.74 元/股，按 2020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54.96 倍至 71.62 倍，按 2020 年四季度至 2021 年三季度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44.08 倍至 57.45 倍，高于 2021 年 4 月喻丽丽入股时的 35.38 倍市盈率，主要由于发行人自身发展持续向好、同行业公司顺利上市以及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申报 A 股 IPO 的计划更加明确，入股市盈率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股东入股价格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的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自身发展持续向好、同行业公司顺利上市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申报 A 股 IPO 的计划更加明确导致，具有合理性。2021 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均基于其自身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基础上，与发行人或转让方进行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对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新增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021 年 3 月股份转让过程中，出让方华图宏阳、九合产融和鑫通瑞均为公司法人，其根据企业盈利情况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无需缴纳股份转让所得税；2021 年 10 月股份转让过程中，出让方夏淑玉、江志农均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说明 2021 年底发行人与中船集团签订集成电机驱动监控系统装置合同



的具体金额及执行情况

2021 年底，发行人与中船集团下属单位共签署 3 份集成电机驱动监控系统装置合同，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三、说明与中控集团及其关联方、航发集团、中船集团的合作背景，入股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或在手订单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是否对中控集团及其关联方、航发集团、中船集团存在重大依赖，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与中控集团及其关联方、航发集团、中船集团的合作背景，入股后对公司销售收入或在手订单的影响

1. 中控集团及其关联方

（1）业务合作背景

发行人与中控集团无直接业务合作，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有业务合作。中控集团成立于 1999 年，2007 年中控技术设立时，中控集团为其控股股东，后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控技术股份转让，目前中控集团与中控技术已无股权关系，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褚健控制的两个公司。

发行人与中控技术的合作始于 2019 年。中控技术主要从事“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产品以自动化控制为核心，面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中控技术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其客户存在少量设备健康管理产品采购需求，发行人在设备健康管理领域知名度较高，中控技术了解到发行人在设备健康管理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故选择从发行人处采购相关产品。2019 年初次合作顺利完成后，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进一步得到中控技术认可，后续中控技术执行项目中遇到客户的设备健康管理产品采购需求，也会择优选择从发行人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控技术销售产品为设备健康管理系统、设备监测控制系统、技术研究服务，报告期合计销售为 636.14 万元，占合计营业收入的 0.7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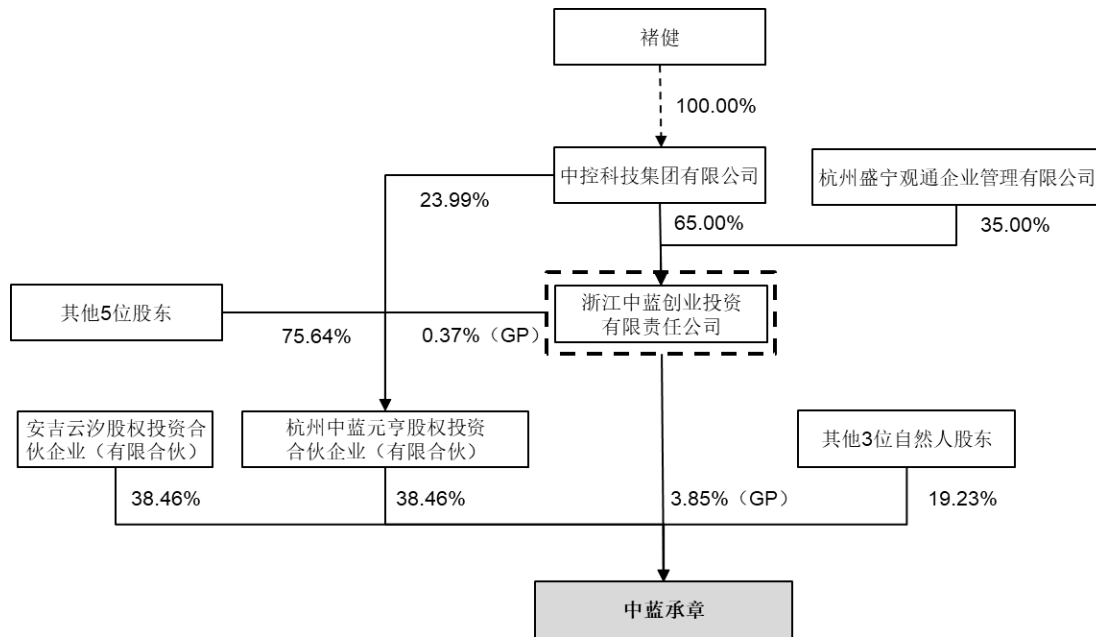


(2) 中控集团及其关联方入股情况

2021年11月，发行人完成股权融资，本次新增发行356.91万股，由中控集团、天鹰合易、国发航发、辰威投资、九江实业、肖炜和李震认购，认购价格均为30.54元/股，中控集团认购163.72万股，入股原因为看好行业前景和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同月，中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3.72万股股份以5,000.01万元的价格（即仍为30.54元/股）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浙江中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蓝承章。

截至目前，中蓝承章持有发行人2.81%的股份。

中蓝承章的股权情况如下：



(3) 入股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或在手订单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控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产品类别
中控技术	269.00	45.01	322.13	636.14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设备监测控制系统、技术研究和故障诊断服务
合计	269.00	45.01	322.13	636.14	-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向中控技术实现销售 322.13 万元、45.01 万元、269.00 万元，销售产品为设备健康管理系统、设备监测控制系统、技术研究服务，销售规模较小，2021 年 10 月中控集团入股未导致公司对中控技术销售金额明显增长。

中控技术承接的多个项目中，客户存在少量设备健康管理产品需求，中控技术择优选择公司进行采购。2022 年末，公司拥有中控技术在手订单 18.59 万元。公司对中控技术的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且与报告期内对中控技术销售收入的规模相匹配。公司对中控技术在手订单增长原因为中控技术按照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与 2021 年 10 月中控集团入股无关，未来业务发展也不会受到中控集团入股的影响。

(4) 发行人对中控技术的产品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与中控技术的合作遵循公平协商的定价原则，无特殊价格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中控技术的产品主要为机泵在线监测系统、往复式压缩机在线监测系统等产品，销售单价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可比产品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

产品类别	对中控技术销售		对其他客户销售		
	数量	单价	客户名称	数量	单价
机泵监测系统	25	2.00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4	1.99
			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	70	1.75
往复式压缩机监测系统	1	28.00	沈阳鼓风机集团往复式有限公司	5	24.00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压缩机组维检修中心	1	28.50
离心压缩机监测系统	26	5.25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5.7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10	6.00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配件	2	0.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4	0.1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售给中控技术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可比产品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同时，设备健康管理产品的购买数量会对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向中控技术销售的机泵监测系统产品、往复式压缩机监测系统



产品数量较少，因此价格略高于可比销售，销售的离心压缩机监测系统产品数量较大，因此价格略低于可比销售，均具有合理性。

2.航发集团

（1）业务合作背景

发行人对航发集团的销售主要为发动机健康管理系统和技术研究服务。航发集团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辅助动力、燃气轮机、飞机和直升机传动系统的研制、生产、维修和服务，是国内唯一具备完整军民用航空发动机研发制造试验保障能力的企业。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介入航空健康管理领域，于 2017 年中标航发集团下属单位预研项目，开始业务合作，后续公司中标航发集团下属单位的多个研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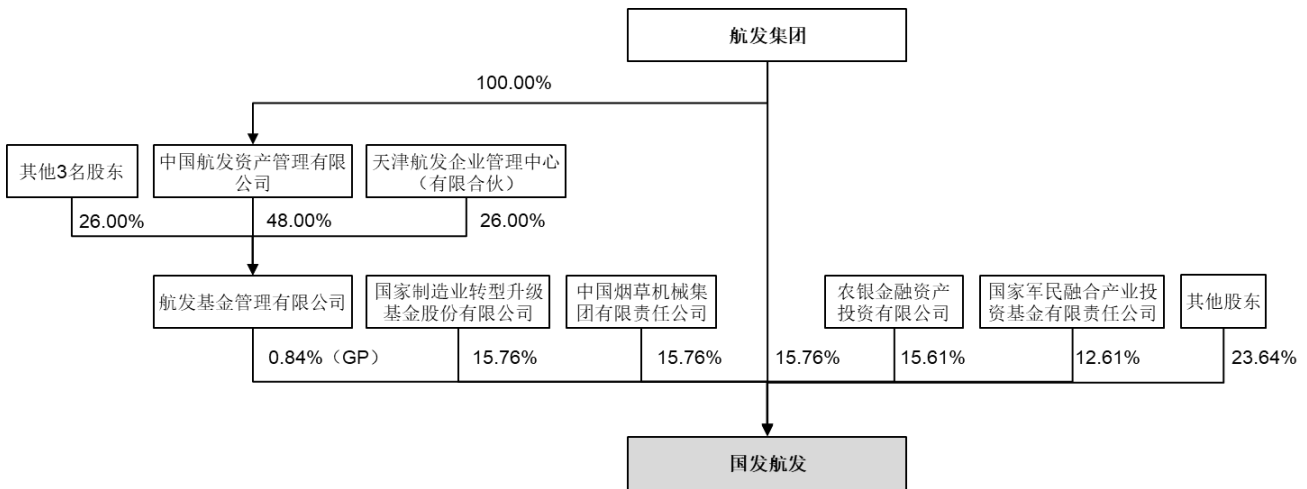
航空对健康管理产品的稳定性、体积要求也有较高要求，研发难度较大，现阶段国内尚无已定型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依靠领先技术实力及丰富军品经验，公司参与的航发集团下属单位各个研发项目均稳步推进，目前已有多个项目在关键阶段的实物比测中战胜竞争对手，顺利进入下一阶段。

（2）航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入股情况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股权融资，本次新增发行 356.91 万股，由中控集团、天鹰合易、国发航发、辰威投资、九江实业、肖炜和李震认购，认购价格均为 30.54 元/股，国发航发认购 65.49 万股，入股原因为看好行业前景和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国发航发系航发集团下属的股权投资基金，还投资了其他企业，如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等。

截至目前，国发航发持有发行人 1.12% 的股份。

国发航发的股权情况如下：



(3) 入股后对公司销售收入或在手订单的影响

航发集团是国内唯一具备完整航空发动机研发制造试验保障能力的企业，承担我国航空发动机研发、生产的重要责任，发行人产品需搭载于航发集团研制的航空发动机之上，因此需要向航发集团下属单位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对航发集团的销售履行了研发、比测等一系列军品研发程序及航发集团的采购程序，交易公允。得益于技术实力及丰富的军品经验，公司多个研发项目通过了关键节点比测评审程序，顺利进入后续阶段，预计将于 2023 年定型批产。2021 年，公司对航发集团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执行的航发集团下属某研究所的研发项目完成，该项目合同于 2019 年签署，与 2021 年 12 月国发航发入股无关。2022 年，公司向航发集团下属某公司销售的设备健康管理系统产品，该项目合同于 2020 年签署，与 2021 年 12 月国发航发入股无关。

公司与航发集团相关下属研究所的合作分别始于 2018 年、2017 年，均早于国发航发投资入股，新增研发订单的原因为该研究所开展新研发项目并履行相应采购程序，选择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因此，公司对航发集团收入增加的原因为长期项目执行完毕，订单增加的主



要原因为与原有客户加深合作。公司与上述航发集团下属单位的合作时间均早于国发航发入股，公司对航发集团的收入及订单增长来源于长期项目积累及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符合军品业务特点，与 2021 年 12 月国发航发入股无关，未来业务发展也不会受到国发航发入股的影响。

（4）发行人对航发集团的产品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航发集团业务定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航发集团的合作无其他同类可比销售。公司销售给航发集团的产品均履行了军方的装备定型程序及航发集团各下属单位的招投标等采购程序。

对于招投标，由客户发出招标通知，竞标方按照招标要求，提交应标文件，客户通过答辩等方式对方案设计、技术指标、报价等要素进行评审，给出分数，确定中标方，价格公允。

对于竞争性谈判，由军方指定的多家供应商参与客户组织的竞争评审程序，通过答辩、比测等系列流程，最终确定入围者，军方对选择过程、结果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参与军方组织的“十三五”预研项目。相关项目由军方组织评审，包括提交申报书、答辩等流程，最终军方按评审要求，确定入围者（入围者分为牵头单位、其他参研方），项目开始后，公司作为参研方，与牵头单位签订合同，配套关系已经由军方评审后确定，因此与牵头单位的合作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发行人与航发集团的合作中，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商务谈判方式，都需通过军方或直接客户组织的评审程序，过程及结果受军方或客户单位监督管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中船集团

（1）业务合作背景

公司销售给中船集团的产品主要为舰船设备健康管理系统、技术研究服务



等。中船集团是我国海军武器装备科研、设计、生产、试验、保障的主体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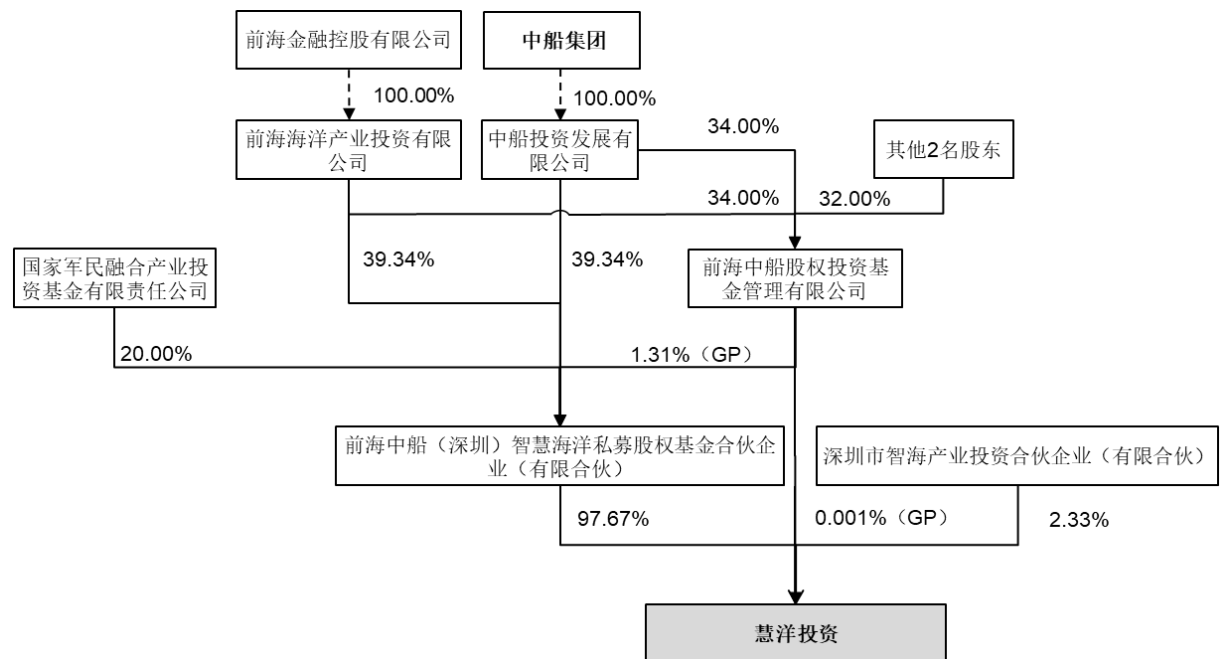
公司切入军工领域始于 2013 年。经过长期研发，公司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在军品实物比测环节，战胜其他大型单位，获得订单。随着多个型号军品的定型、交付，公司与中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对中船集团已有多个定型批产型号。

（2）中船集团及其关联方入股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融资，本次新增发行 83.94 万股，由慧洋投资认购，认购价格为 35.74 元/股，与当月增资入股的其他投资者（辰威投资、浩蓝青峰等）的入股价格一致，入股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技术实力、产业方向和发展前景，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后进行的投资。慧洋投资系中船集团下属的股权投资基金，还投资了其他企业，如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宁波星箭航天机械有限公司等。

截至目前，慧洋投资持有发行人 1.44% 的股份。

慧洋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以上股权关系图虚线表示间接持有股份，为了简明示意未列示中间主体。

（3）入股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或在手订单的影响



中船集团是我国海军武器装备科研、设计、生产、试验、保障的主体力量，发行人产品搭载于舰船之上，因此需要向中船集团下属单位（总装厂、科研院所等）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1 年，发行人对中船集团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定型批产实现大规模销售，当年对中船集团下属单位销售的设备健康管理系统产品大幅增加。该产品于 2020 年前通过军方定型后批产，随后收入快速增长，与 2021 年 11 月慧洋投资入股无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中船集团在手订单充足，且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与 2021 年 11 月慧洋投资入股无关。发行人对中船集团订单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凭借自身过硬技术实力从长期合作的存量客户处获得新产品订单或开拓新客户，与 2021 年 11 月慧洋投资入股无关。

综上，发行人对中船集团收入、订单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军品定型批产及新产品获得订单，符合军品业务特征，履行了必要程序，与慧洋投资入股无关，未来业务发展也不会受到慧洋投资入股的影响。

（4）发行人对中船集团的产品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中船集团业务定位，报告期内发行人舰船设备健康管理系统均销售给中船集团，同类产品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发行人销售给中船集团的主要产品履行了军方的装备定型程序及中船集团各下属单位的采购程序，主要产品价格按照暂定价执行，未来将由军方主导完成审价，符合军工企业的行业惯例。在发行人与中船集团下属单位的合作中，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情形与航发集团类似。招投标中客户通过答辩等方式对方案设计、技术指标、报价等要素进行评审，确定中标方；竞争性谈判情形通过答辩、比测等系列流程，最终确定入围者，军方对选择过程、结果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定型军品销售。我国军品列装需经过方案研发、初样、试样、定型批产等一系列复杂程序，由军方负责，定型批产后，供应关系经军方确立，由中船集团下属单位承接总体生产任务，发行人作为设备健



健康管理有关产品的单一供应商供货。已定型军品价格最终将由军方审价确定，价格公允。

此外，发行人与中船集团下属单位合作中，也存在下属单位作为主机厂的供应商（配套级别更低）参与项目的情形，按其自身采购管理制度要求，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选择，与供应商通过询价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协商，履行相应内部审批流程，对包括价格在内的合作细节审批通过后，确定发行人为项目供应商，签署合同，确保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中船集团的合作中，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商务谈判等方式，都需通过军方或直接客户组织的评审程序，过程及结果受军方或客户单位监督管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公司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对中控集团及其关联方、航发集团、中船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依赖特定客户的情形。

关于中控集团及其关联方。中控技术自身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其客户存在设备健康管理产品需求，中控技术择优选择公司进行采购。设备健康管理领域不属于中控技术主要发展方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中控技术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合计销售 636.14 万元，占合计营业收入的 0.70%。不存在因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而双方开始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亦不存在中控集团入股发行人之后双方业务合作规模陡增的情况，公司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对中控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关于航发集团。发行人与航发集团下属单位在 2018 年以前开始合作，并持续销售，相关业务合作早于国发航发 2021 年 12 月入股公司的时间。公司对航发集团的销售履行了从研发、比测等一系列军品研发程序及航发集团的采购程序，交易公允。得益于技术实力及丰富的军品经验，公司多个研发项目通过了关键节点比测评审程序，顺利进入后续阶段，预计将于 2023 年通过军方程序定型批产。公司对航发集团的收入及订单增长来源于长期项目积累及研发项目数量增加，通



过军方程序定型批产后将获得大规模订单，符合军品业务特征，与 2021 年 12 月国发航发入股无关，未来业务发展也不会受到国发航发入股的影响。因此，公司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对航发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关于中船集团。发行人与中船集团下属单位在 2018 年以前开始合作，并持续销售，相关业务合作时间早于慧洋投资 2021 年 11 月入股公司的时间。公司对中船集团的业务合作履行了从研发、实物比测到定型批产的一系列军品列装程序，交易公允。得益于技术实力，公司多个研发项目通过军方评审程序，实现定型批产。公司对中船集团的收入及订单增长来源于军品定型批产及长期项目积累，符合军品业务特征，与 2021 年 11 月慧洋投资入股无关，未来业务发展也不会受到慧洋投资入股的影响。因此，公司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对中船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我国国防科技工业行业总体呈现以不同军工集团为主体覆盖不同领域的发展模式，军工集团根据业务不同将下属单位划归为多个业务板块（如制造业板块和金融投资业务板块），不同业务板块的单位之间相互独立，且各个单位业务体量较大，发行人与航发集团和中船集团下属单位的交易占其采购规模的比例较小。国发航发和慧洋投资分别为航发集团和中船集团金融投资业务板块的下属单位，不属于与发行人直接进行交易的制造业板块，难以对航发集团和中船集团下属制造业板块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中蓝承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3%，国发航发和慧洋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1.5%，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或监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综上，发行人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对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航发集团、中船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三）客户集中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1%、



63.38%、63.3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船集团、航发集团、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等央企集团，集团客户下属多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造成集团合并口径交易金额较大。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及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上述客户的订单，符合客户的采购流程，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对于舰船、航空等军品领域客户，公司与其形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按照军品供应体系，通常定型且批产产品的供应商更换流程复杂且可能性较低。随着军品的陆续定型并批产列装，公司向中船集团和航发集团下属公司的合并销售额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公司客户集中度可能仍会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年，发行人客户中控技术、航发集团、中船集团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虽然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合作未受到其关联方入股的影响，但未来随着前述主流投资者的投资，发行人市场影响力和获取大客户、大项目的能力将有望提升，客户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积极研发，一方面满足现有客户的新产品需求，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市场、新客户以减少客户集中度高导致的潜在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顺利，或现有客户群体的经营状况、采购战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公司研发失败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 2021 年入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是否正在或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任职。

根据 2021 年入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调查表中填写的个人简历，并登录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核查，上述股东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姓名	现任职单位	曾任职单位
2021 年 3 月	王菊艳	龙口市丛林电热有限公司	丛林集团有限公司
	习厚芹	北京中建慧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拓仕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中显全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杨芳	颐德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芊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湃驰泰克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张喆	湖南润玖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高新金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资寻技术有限公司
	朱琰郁	北京汉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KEPPEL CAPITAL CHINA PTE. LTD.
2021 年 4 月	喻丽丽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0 月	刘岩	徐州素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冯融	上海闻普软件有限公司、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绿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SE 软件工程（美国）有限公司、安满能软件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鼎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奉新智能制造发展有限公司
	靳卫民	天恩网际（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21 年 11 月	李震	青岛金田纺织有限公司、日照金田玩具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南区爱能及少儿英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北京喜乐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喜乐宝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宝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喜乐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肖炜	西安伟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熠佳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熠佳鸿海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嘉联众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王增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航宇（哈尔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通过将 2021 年入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上述自然人股东未在或未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任职。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并取得访谈笔录，2021 年入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未在或未曾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

综上所述，2021 年入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正在或曾在发行人供应



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2021 年入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中填写的个人简历；
2. 访谈 2021 年新增股东，了解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方式和依据，了解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
3. 登录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对 2021 年入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4. 将 2021 年入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5.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会议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取得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
6.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估值情况；
7. 查阅发行人股东江志农、夏淑玉的纳税凭证、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进行查询；
8. 走访发行人航发集团、中船集团中的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并取得访谈笔录；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0. 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船集团下属单位所签订的集成电机驱动监控系统装置合同；
1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中船集团签订集成电机驱动监控系统装置合同的执行情况；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中控技术、航发集团、中船集团的合作历史、业务背景和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发行人对前述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 年 3 月股份转让价格系新老股东基于当时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业绩，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估值以及公司摘牌后的流动性进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2021 年 4 月喻丽丽增资入股价格系在充分考虑发行人及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进展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新增股东在受让股份或增资过程中，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技术水平、业务开拓情况、未来上市预期等关键因素，并与股份转让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谈判协商，在此过程中，以发行人订单情况作为协商入股价格过程中衡量公司业务发展的指标之一，但并非直接将在手订单金额作为入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2021 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均基于其自身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基础上，与发行人或转让方进行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和市盈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对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新增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2021 年，自然人出让方夏淑玉、江志农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

4.发行人与中船集团下属单位签订了 3 项集成电机驱动监控系统装置合同，预计 2022 年 11 月、12 月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5.发行人与中控技术合作始于 2019 年，由于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认可，中控技术执行项目中遇到客户的设备健康管理产品采购需求，会择优选择从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于 2018 年以前与航发集团和中船集团下属单位开展合作，并陆续中标多个研发项目，并陆续有多个主要产品定型列装，合作不断深入，未来合作将保持稳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中控技术、航发集团、中船集团的关联方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认可，于 2021 年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已经开展了长期的合作，相关合作均基于实际的业务需求，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对中控集团及其关联方、航发集团、中船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了前述股东入股可能带来的风险因素。

7. 2021 年入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正在或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睿创恒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3.99% 股权，高晖为睿创恒汇第一大合伙份额持有人，持有比例为 24.39%，闫贺持有比例 3.24%。睿创恒汇自 2013 年 12 月成立至 2021 年 9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2021 年 9 月，因高晖需专注于发行人管理，将睿创恒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闫贺。睿创恒汇成立时闫贺出资的 9.78 万元中，7.28 万元为向高晖借款。

（2）李艳妮、史立春为发行人前员工，离职前分别持有睿创恒汇、睿创广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根据持股平台协议约定，李艳妮、史立春离职后所持份额分别由时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闫贺、李代兴受让。资金流水核查显示，闫贺、李代兴受让李艳妮、史立春出资份额的支付价款来自高晖。

（3）高晖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睿创恒汇出资份额。睿创恒汇承诺锁定期十二个月，并在高晖所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回购、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合伙企业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睿创恒汇的主营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等，说明因高晖需专注于发行人管理，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晖变更为闫贺的合理性；闫贺向高晖借睿创恒汇出资款的原因及归还情况、闫贺受让李艳妮所持睿创恒汇份额的支付价款来自高晖的原因，闫贺是否实际为高晖代持睿创恒汇的出资份额。

（2）说明李代兴受让史立春所持睿创广益份额的支付价款来自高晖的原因，李代兴是否实际为高晖代持睿创广益出资份额；睿创广益各合伙人出资的



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为高晖代持股份情形。

(3) 说明睿创恒汇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高晖作为睿创恒汇合伙人承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可行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睿创恒汇的主营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等，说明因高晖需专注于发行人管理，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晖变更为闫贺的合理性；闫贺向高晖借睿创恒汇出资款的原因及归还情况、闫贺受让李艳妮所持睿创恒汇份额的支付价款来自高晖的原因，闫贺是否实际为高晖代持睿创恒汇的出资份额

(一) 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晖变更为闫贺的合理性

根据睿创恒汇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全体有限合伙人特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其认缴出资额发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变化后，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的修正案及相关的企业登记、备案文件；有关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等事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增加减少出资协议。其他合伙人则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故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负责睿创恒汇的对内协调、对外沟通、文件签署以及企业登记、备案等一系列事宜。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闫贺的访谈，睿创恒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通过其间接享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收益等权益，自成立以来，睿创恒汇除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外，未拥有其他资产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睿创恒汇成立后，高晖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期



间，因睿创恒汇日常运营管理的工作量可控，高晖尚能够兼顾执行事务合伙人角色；2021年9月，发行人已筹划上市事宜，考虑到睿创恒汇后续将更多地涉及到股份减持、收益分配、税收缴纳、与各合伙人的沟通等繁琐的事宜，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耗费大量精力进行对内对外的统筹协调，而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晖需要将更多精力投入在发行人的战略筹划、日常经营管理上。考虑到闫贺自2010年起入职发行人，距其在2021年9月担任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超过10年，睿创恒汇合伙人对其较为信任，且闫贺与睿创恒汇其他合伙人均为股权激励对象，其身份更能代表普通的持股员工，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持股员工的合法权益，故经睿创恒汇各合伙人协商，同意选举闫贺担任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晖变更为闫贺具有合理性。

（二）闫贺向高晖借睿创恒汇出资款的原因及归还情况

2014年1月，为优化博华有限股权结构，推动业务发展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高晖将其持有的博华有限67.80万元注册资本以58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睿创恒汇。因本次股权激励发生时，员工薪酬尚处于较低水平，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压力较大，于是向公司提出请求，希望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提供部分借款，综合考虑公司稳定核心团队的需求和员工的经济压力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晖决定向参与股权激励的核心员工提供借款。闫贺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之一，其总出资金额为9.78万元，其中7.28万元来自于实际控制人高晖提供的借款。

根据高晖向员工提供借款时各方之间的约定，基于稳定公司核心团队的需求并考虑到员工的经济压力情况，员工可迟至2026年12月31日前进行偿还。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中，取得了一定的行业领先地位，闫贺已成长为公司核心员工，在公司任职年限超过10年，任职年限较长，已与高晖之间建立了充分的信任关系。实际控制人高晖认为自己应当继续恪守承诺，不宜要求员工提前偿还借款。其他上市公司（富吉瑞，688272.SH）在早期运营过程中，也曾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员工提供期限较长的无息借款用于认购股权激励份额的情况。

（三）闫贺受让李艳妮所持睿创恒汇份额的支付价款来自高晖的原因

根据李艳妮与闫贺签署的《关于在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相关银行流水，以及对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闫贺的访谈，本次转让系李艳妮离职后睿创恒汇的内部安排，闫贺在本次转让中所受让的财产份额系预留给未来的激励对象，闫贺本人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同时其受让的该部分财产份额将在约定时间内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上述财产份额由闫贺作为回购主体暂为持有。故高晖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闫贺提供借款，用于回购离职员工李艳妮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待上述财产份额未来转让予激励对象时，闫贺收到相应转让价款后将偿还高晖借款。

根据上市公司雷电微力（301050.SZ）的招股说明书，其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中的员工离职时，实际控制人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借款，由普通合伙人回购离职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情况，回购的合伙份额预留给未来拟激励对象，待未来转让给激励对象时，普通合伙人收到转让款后再偿还给实际控制人。

（四）闫贺是否实际为高晖代持睿创恒汇的出资份额

如上所述，根据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闫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出具的书面说明，针对闫贺本人持有的睿创恒汇 14 万元财产份额，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以及向高晖所借的部分款项，闫贺对其所持的上述财产份额享有所有权，投资关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闫贺与高晖之间的借款行为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符合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上述财产份额系闫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高晖持有的情况；针对闫贺自李艳妮受让的睿创恒汇 3 万元财产份额，其投资资金来源于高晖提供的借款，未来将由新激励对象支付的转让价款予以偿还，上述财产份额系闫贺暂为持有，不存在代高晖持有的情况。

综上所述，不存在闫贺为高晖代持睿创恒汇财产份额的情况。



二、说明李代兴受让史立春所持睿创广益份额的支付价款来自高晖的原因，李代兴是否实际为高晖代持睿创广益出资份额；睿创广益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为高晖代持股份情形

（一）李代兴受让史立春所持睿创广益份额的支付价款来自高晖的原因

根据史立春与李代兴签署的《关于在宁波睿创广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相关银行流水，以及对睿创广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代兴的访谈，本次转让系史立春离职后睿创广益的内部安排，李代兴在本次转让中所受让的财产份额系预留给未来的激励对象，李代兴本人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同时其受让的该部分财产份额将在约定时间内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上述财产份额由李代兴作为回购主体暂为持有。故高晖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李代兴提供借款，用于回购离职员工史立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待上述财产份额未来转让予激励对象时，李代兴收到相应转让价款后将偿还高晖借款。

（二）李代兴是否实际为高晖代持睿创广益的出资份额

根据李代兴入股博华科技时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出资凭证以及对睿创广益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代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的访谈，针对李代兴持本人有的睿创广益2万元财产份额，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李代兴对其所持的上述财产份额享有所有权，投资关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财产份额系李代兴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高晖持有的情况；如上所述，针对李代兴自史立春受让的睿创广益2万元财产份额，其投资资金来源于高晖提供的借款，未来将由新激励对象支付的转让价款予以偿还，上述财产份额系李代兴暂为持有，不存在代高晖持有的情况。

综上所述，不存在李代兴为高晖代持睿创广益财产份额的情况。

（三）睿创广益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为高晖代持股份情形

根据睿创广益的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睿创广益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李代兴（GP）	4.00	4.44	自有资金，回购离职员工份额部分来源于高晖借款
2	马晋	15.00	16.67	自有资金
3	罗奇	10.00	11.11	自有资金
4	邓化科	10.00	11.11	自有资金
5	刘姝含	7.00	7.78	自有资金
6	张树涛	5.00	5.56	自有资金
7	王华	3.50	3.89	自有资金
8	薄纯智	3.00	3.33	自有资金
9	张宇	3.00	3.33	自有资金
10	李爱霞	2.00	2.22	自有资金
11	奚晓照	2.00	2.22	自有资金
12	刘晓红	2.00	2.22	自有资金
13	李星	2.00	2.22	自有资金
14	王晖	2.00	2.22	自有资金
15	曹磊	2.00	2.22	自有资金
16	银红	2.00	2.22	自有资金
17	石永强	1.50	1.67	自有资金
18	齐鹏逸	1.50	1.67	自有资金
19	张超	1.00	1.11	自有资金
20	黄余东	1.00	1.11	自有资金
21	关海臣	1.00	1.11	自有资金
22	高东方	1.00	1.11	自有资金
23	汪延福	1.00	1.11	自有资金
24	班金东	1.00	1.11	自有资金
25	董亮	1.00	1.11	自有资金
26	宋景宏	0.50	0.56	自有资金
27	王平	0.50	0.56	自有资金
28	张周平	0.50	0.56	自有资金
29	董松伟	0.50	0.56	自有资金



30	刘润	0.50	0.56	自有资金
31	郭金良	0.50	0.56	自有资金
32	李鹏程	0.50	0.56	自有资金
33	王香华	0.50	0.56	自有资金
34	王宪涛	0.50	0.56	自有资金
35	张红贵	0.50	0.56	自有资金
36	林涛	0.50	0.56	自有资金
合计		9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除预留给未来激励对象而由李代兴暂为持有的 2 万元财产份额的出资来源为高晖提供的借款以外，睿创广益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睿创广益各合伙人不存在为高晖代持股份情形。

三、说明睿创恒汇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高晖作为睿创恒汇合伙人承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可行性

为了进一步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与睿创恒汇合伙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基于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和长期在公司服务的意愿，睿创恒汇决定将锁定期调整为 36 个月，并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更新了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华科技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睿创恒汇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2. 查阅李艳妮与闫贺签署的《关于在宁波睿创恒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相关银行流水，以及闫贺入股博华科技时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出资凭证；

3.查阅史立春与李代兴签署的《关于在宁波睿创广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相关银行流水，以及李代兴入股博华科技时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出资凭证；

4.查阅睿创广益的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闫贺、睿创广益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代兴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6.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7.查阅实际控制人高晖、股东睿创恒汇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8.查阅睿创恒汇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9.登录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睿创恒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行，如管理员工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等工作。因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已筹划上市事宜，睿创恒汇后续日常管理会更加繁杂，而高晖需更加专注于发行人管理，故睿创恒汇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晖变更为闫贺，具有合理性。

2.闫贺向睿创恒汇出资时，薪酬尚处于较低水平，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压力较大，故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根据约定，闫贺可至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偿还；闫贺受让李艳妮所持睿创恒汇份额的支付价款来自高晖提供的借款，主要原因为自李艳妮受让的财产份额系预留给未来的激励对象，闫贺本人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该部分财产份额将在约定时间内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上述财产份额由闫贺作为回购主体暂为持有，不存在



闫贺为高晖代持睿创恒汇财产份额的情况。

3.李代兴受让史立春所持睿创广益份额的支付价款来自高晖提供的借款，主要原因为自史立春受让的财产份额系预留给未来的激励对象，李代兴本人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该部分财产份额将在约定时间内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上述财产份额由李代兴作为回购主体暂为持有，不存在李代兴为高晖代持睿创广益财产份额的情况；除上述预留给未来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份额由李代兴暂为持有，资金来源为高晖借款外，睿创恒汇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高晖代持股份的情况。

4.为了进一步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基于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和长期在公司服务的意愿，睿创恒汇将锁定期调整为 36 个月，并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问题 4、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销率分别为 96.62%、88.67%、78.05%、59.66%。

(2) 发行人拟通过募投项目中的智能运维产品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购置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产线。智能化项目中包括硬件装备购置费 6,040.88 万元，其中采购平均单价为 62.27 万元/台的生产设备 44 台。该项目实施后，单位模块生产工时将下降 48%。

(3) 募投项目新一代装备健康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包含研发人员薪酬 5,652.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46.86 万元；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包含研发人员薪酬 8,637.36 万元。

(4)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购入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五号院 2 号楼的房屋，并已与出让方北京未来科技城昌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购房意向书》。

请发行人：

(1) 说明产销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同类生产设备的单价、公开信息等，说明发行人新增生产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结合智能化项目未来投入产出测算、产能利用率预测、整体投资回报率等，说明项目可行性，生产线建成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4) 结合拟招聘研发人员人数、研发项目对研发人员需求，说明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预算中均存在研发人员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薪酬与同行业或同地区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5) 说明产业化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6) 说明拟购置房屋面积、性质、用途、权属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情况，并



披露具体安排及进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拟购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政策规定。

回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46.1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运维产品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9,840.50	9,800.00
2	新一代装备健康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44.09	21,1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69.46	24,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300.00	29,300.00
合计		85,154.05	8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5,154.0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5,000.00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能够提高公司产能储备及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能够对公司业务创新提供较强的支持作用。

（二）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情况的匹配性

1.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是专注于关键设备健康管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历经多年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积极通过自主研发加强核心竞争力，并在巩固优势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新市场、研发新产品，经营情况持续向好。2020 年-2022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净利润规



模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67.45%、125.60%、63.74%、74.31%，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员工数量持续增加，业务体量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72,434.21	55,115.84	25,83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525.53	38,625.60	9,337.63
营业收入	44,967.66	29,570.65	16,77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4.57	6,866.16	2,911.03
员工数量	438	353	264

随着我国设备行业向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方向的加速转型，智能制造战略的不断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关键设备健康管理领域的技术要求较高，为抓住发展机遇，公司需要持续创新，通过募投项目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研发下一阶段技术及产品、建设研发能力，巩固领先优势。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体量的快速增长、行业的创新性特征及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对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的快速增长趋势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2.在手订单充足，有利支撑未来业绩增长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公司拥有各类业务在手订单 5.46 亿元，在手订单规模较大，较 2021 年末的 4.73 亿元增长超 15%。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在手订单规模不断增加，预计未来业绩将保持稳定增长，需要加大研发及生产投入，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与匹配订单增长情况相匹配。

3.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需补充营运资金合计 52,906.18 万元。



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所需现金储备相应增加，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满足相关资金需求，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资金需求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体量快速增长，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较大，在手订单规模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对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二、说明产销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合计
产量	20,690	18,665	6,143	45,498
销量	19,170	14,568	5,447	39,185
产销率	92.65%	78.05%	88.67%	86.12%

注：产量、销量按主要模块件数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销率分别为 88.67%、78.05%、92.65%。

2020 年起，随着产品的不断成熟，发行人调整生产技术路线，创新性采用模块化设计，开发多类标准化功能模块，不同的定制化产品可由各类标准化功能模块组合而成，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随着产品中标准化功能模块占比的增加，发行人将以销定产的模式逐步转变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提前生产足够的标准化模块，以备快速响应订单产品生产需求。因此，2021 年，发行人产销率有所下降。2022 年，因客户需求较强，发行人产销率同比上升，不存在持续下降风险。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同类生产设备的单价、公开信息等，说明发行人新增生产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公司的生产设备采购制度

发行人针对固定资产采购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流程、申请与



审批、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价格等方面做了规定。设备部门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出采购需求计划，由采购部门对接设备供应商，对于有潜在合作意向的供应商，由采购、质量、研发等相关人员组成供应商评估小组，通过资质审查、样品检测、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估，评审合格后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后续根据设备质量、报价情况进行合理选择，保证采购价格的透明性和公允性。

（二）智能化项目生产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

智能化项目的硬件装备购置费用合计 6,040.88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 2,739.9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装备类别	平均单价 (万元/台)	数量（台）				合计金额 (万元)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合计	
1	生产设备	62.27	42	1	1	44	2,739.97

由于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生产设备的价格，因此在确定设备采购价格时，公司主要参考供应商报价确定，并综合考虑特殊定制需求、设备性能等进行估算。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单笔采购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其预算采购价格的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报价单位	报价 (台/万元)	数量 (台)	合计金额 (万元)	采购理由
1	机器人测试工作站	南京优倍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6	1,200.00	价格最优
		北京星河泰视特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6	1,260.00	-
		苏州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27.00	6	1,362.00	-
2	自动化组装线	南京优倍电气有限公司	180.00	2	360.00	价格最优
		苏州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10.00	2	420.00	-
		南京蓝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3.00	2	386.00	-
3	贴片机	南京优倍电气有限公司	223.75、234.25、263.00	3	721.00	产品性能最优
		东京重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9.00	3	717.00	-
		北京众志恒利科技有限公司	230.00、230.00、265.00	3	725.00	-



序号	设备名称	报价单位	报价 (台/万元)	数量 (台)	合计金额 (万元)	采购理由
4	氮气和空气管道、阀门等	南京优倍电气有限公司	130.00	1	130.00	-
		苏州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55.00	1	155.00	-
		南京蓝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0.00	1	130.00	价格和服务最优
5	智能物料塔	南京优倍电气有限公司	21.50	4	86.00	-
		苏州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5.50	4	102.00	-
		南京蓝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1.50	4	86.00	价格和服务最优
6	热风回流炉	南京优倍电气有限公司	78.00	1	78.00	性能最优，且与贴片机配套
		东京重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00	1	52.00	-
		北京众志恒利科技有限公司	79.00	1	79.00	-
合计			-	17	2,575.00	-

综上，智能化项目拟购入生产设备价格根据供应商报价结果，结合设备性能、差异化性能等指标综合确定。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生产设备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智能化项目未来投入产出测算、产能利用率预测、整体投资回报率等，说明项目可行性，生产线建成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一）未来投入产出测算

智能化项目投入产出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营业收入①	2,779.50	5,559.00	8,338.50	11,118.00	13,897.50	13,897.50	13,897.50	13,897.50
累计固定资产投资②	5,404.98	7,177.98	7,854.29	7,854.29	7,854.29	7,854.29	7,854.29	7,854.29
累计总投入③	5,993.93	8,174.28	9,840.50	9,840.50	9,840.50	9,840.50	9,840.50	9,840.50
投入产出比 (①/②)	0.51	0.77	1.06	1.42	1.77	1.77	1.77	1.77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投入产出比 (①/③)	0.46	0.68	0.85	1.13	1.41	1.41	1.41	1.41

根据测算，智能化项目运营期第 1 年（项目计算期第 4 年），固定资产投入的投入产出比为 1.42，总投入的投入产出比为 1.13；达产年（计算期第 5 年）固定资产投入的投入产出比为 1.77，总投入的投入产出比为 1.41。项目投入产出情况良好，产出可覆盖投入，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产能利用率预测

智能化项目拟对公司现有生产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工艺布局，引入性能先进、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核心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并配置包括生产规划与排程系统（AP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在内的软件系统，全面提升生产环节智能化水平。项目产能利用率预测如下：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产能利用率	20%	40%	60%	80%	100%	100%	100%	100%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79.49%和 51.25%，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体量快速增长，对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随着智能化项目的建成，发行人拟逐步将生产任务从现有生产线转移至智能化项目建成的自动化、智能化产线，以提高生产效率。根据预测，智能化项目运营期第 1 年（项目计算期第 4 年）产能利用率为 80%，达产年（计算期第 5 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

（三）整体投资回报率

智能化项目现金流入主要为营业收入，按照项目投入运营后，发行人通过预估可达到的生产能力、产品在运营期内的市场价格进行项目营业收入预测。项目现金流出主要为各项建设投资、流动资金及经营成本，建设投资按照项目建设需要测算，流动资金、经营成本按照发行人经营情况估算。智能化项目整体投资回



报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现金流入	3,140.84	6,281.67	9,422.51	12,563.34	15,704.18	15,704.18	15,704.18	21,123.47
现金流出	8,866.59	7,182.04	8,855.12	10,644.21	13,039.68	11,977.35	11,977.35	11,977.35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5,725.75	-900.37	567.38	1,919.13	2,664.49	3,726.82	3,726.82	9,146.12
所得税后现金流量	-5,770.02	-971.58	418.11	1,654.80	2,278.46	3,276.43	3,198.93	8,596.74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21.90%							

根据测算，智能化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90%，高于发行人基准收益率（12%），项目具有可行性。

综上，智能化项目未来投入产出情况良好，产出可覆盖投入；产能利用率较高，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及计划；整体投资回报率高于发行人基准收益率（12%），项目具有可行性。随着我国设备行业向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方向的加速转型，智能制造战略的不断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持续扩大。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67.45%和 63.74%。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公司拥有在手订单 5.46 亿元，较 2021 年末的 4.73 亿元增长 0.73 亿元，在手订单规模不断增加，能够支撑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固定资产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五、结合拟招聘研发人员人数、研发项目对研发人员需求，说明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预算中均存在研发人员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薪酬与同行业或同地区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一）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预算中均存在研发人员薪酬的原因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逐渐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将核心产品逐步应用在石油化工、军工和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在设备健康管理领



域逐步建立起了先发优势。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拥有融合力学、数学、机械、通信工程等多个专业学科知识的核心技术以及覆盖石油化工、多军种武器装备、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装备健康管理系统产品。发行人为了保持在核心技术和优势产品两方面的先发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竞争力，拟使用上市募集资金进行新一代装备健康管理系统产品的产业化开发以及面向新领域技术和产品的研究。

产业化项目基于现有的核心技术，在现行设备健康管理系统的基礎上，对云基础架构、大数据、工业 AI、数字孪生、区块链等先进技术进行应用开发，开发出一个功能完整、智能化程度更高的、可扩展性更强的新一代设备健康管理系统，促进公司产品的更新迭代，提高设备健康管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需要研发人员开展相应的工作。

研发中心项目系在目前已经掌握的核心技术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力学、数学、机械、通信工程、故障诊断等领域的基础技术进行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并开展在 MRO 工业软件、压缩机节能控制系统、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新领域的研发，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展未来发展空间，因此需要研发人员开展相应的工作。

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与战略布局，公司将在现行装备健康管理系统的基礎上，围绕装备健康管理感知、数据处理、分析诊断、维修指导等运维过程，对云基础架构、大数据、工业 AI、数字孪生、区块链等先进技术进行应用开发，建设一个功能完整、智能化程度更高的、可扩展性更强的新一代装备健康管理系统。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现行装备健康管理系统的智能化程度，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包括智能传感器及智能网关研发、装备健康大数据智能处理系统、装备健康机理模型管理系统、基于微服务的装备健康管理业务系统、运维系统研发



五大模块研发。公司需招聘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全面提升技术研发团队的深度与厚度，进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各项产品的研发与运营，并为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储备关键力量。

本项目初步人员需求规模 70 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序号	类别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1	装备监测智能传感器及智能网关研发	14	15	15
2	装备健康大数据智能处理系统研发	10	9	6
3	装备健康机理模型管理系统研发	13	14	13
4	基于微服务的装备健康管理业务系统研发	17	21	21
5	运维系统研发	11	11	9
合计		65	70	64
需要通过招聘补充人数		26	6	3

注：随着装备健康大数据智能处理系统研发、运维系统研发模块的结项，所需人员数量将会减少。

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各期拟招聘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6 人、6 人、3 人，合计计划招聘 35 人，加强公司研发力量。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是提升自身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日益高标准化、多样化，为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除现有研发人员外，随着研发中心的建成，公司拟在北京建设更大规模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合理的研发人员招聘计划，以保证自身研发能力与研发需求相匹配。

由于公司产品技术涉及力学、机械、数据信号处理、软件、智能算法、故障



诊断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研发和制造需要大批具备复合型专业知识结构、较强学习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等方式吸引高级技术人才，从而在人力资源方面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

本项目初步人员需求规模 100 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序号	类别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1	MRO 工业软件研制项目	18	21	20
2	基于数字孪生的压缩机节能产品研制项目	30	29	28
3	基于区块链的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20	24	25
4	高价值装备的自愈化研究项目	26	25	27
合计		94	99	100
需要通过招聘补充人数		31	1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各期拟招聘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1 人、17 人、4 人，合计计划招聘 52 人，加强公司研发力量。

综上，公司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专门的研发计划，需招聘高端技术研发人才，以保证自身研发能力与研发需求相匹配，并为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储备关键力量。因此，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算中均存在研发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二）薪酬与同行业或同地区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预计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5,652.48 万元、8,637.36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合计
产业化项目	1,423.50	2,187.15	2,041.83	5,652.48
研发中心项目	2,281.50	3,132.15	3,223.71	8,637.36



结合项目所需员工数量，建设期三年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人均月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人/月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产业化项目	2.28	2.72	2.72
研发中心项目	2.42	2.88	2.74

注：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月平均薪酬=薪酬总额/（项目年初研发人员数量+项目年末研发人员数量）/6，其中年初研发人员数量=本期项目定员数-本期项目招聘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或同地区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月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容知日新	未披露	2.21	3.27
	东华测试	0.80	0.88	0.78
	中控技术	未披露	1.35	1.19
	观想科技	未披露	0.57	1.00
	晨曦航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0.80	1.25	1.56
	中值	0.80	1.11	1.10
同地区可比公司	同有科技	未披露	2.53	1.85
	航天宏图	未披露	1.85	1.83
	富吉瑞	未披露	2.67	3.12
	平均值	未披露	2.35	2.26
	中值	未披露	2.53	1.85
博华科技		2.37	2.20	2.20

公司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以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水平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地处北京，当地整体消费水平较高，导致薪酬水平也相应较高，公司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六、说明产业化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产业化项目预计铺底流动资金为 3,646.8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7.2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0,644.74	50.34%
2	研发费用	6,852.48	32.41%
3	铺底流动资金	3,646.86	17.25%
-	项目总投资	21,144.09	100.00%

（一）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1.测算方法

产业化项目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铺底流动资金的需求，销售百分比法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首先，参考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财务数据的平均比例，确定预测期内产业化项目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其次，参考经营性流动资金预测占比，并结合产业化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得出产业化项目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最后，根据《关于核定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按照项目完全达产后流动资金需要总额的 30%测算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2.测算过程及结果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金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预测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①营业收入	44,967.66	-	29,570.65	-	16,772.97	-	-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076.32	2.39%	1,619.88	5.48%	1,121.99	6.69%	5%
应收账款	37,100.58	82.51%	19,194.39	64.91%	9,931.34	59.21%	69%
预付款项	2,265.66	5.04%	2,449.28	8.28%	399.82	2.38%	5%



存货	13,852.67	30.81%	7,364.86	24.91%	5,739.61	34.22%	30%
合同资产	768.74	1.71%	762.37	2.58%	458.31	2.73%	2%
其他流动资产	595.44	1.32%	514.49	1.74%	109.49	0.65%	1%
②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5,659.39	123.78%	31,905.27	107.90%	17,760.56	105.89%	113%
应付票据	450.82	1.00%	0.00	0.00%	0.00	0.00%	0%
应付账款	12,017.32	26.72%	6,018.49	20.35%	4,545.29	27.10%	25%
合同负债	2,524.46	5.61%	1,973.52	6.67%	2,450.72	14.61%	9%
其他流动负债	246.43	0.55%	808.37	2.73%	218.86	1.30%	2%
③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239.04	33.89%	8,800.38	29.76%	7,214.87	43.01%	36%
④营运资金=②-③	40,420.36	89.89%	23,104.89	78.13%	10,545.69	62.87%	77%

参考经营性流动资金预测占比，并结合产业化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得出产业化项目流动资金需求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营业收入	-	6,039.83	15,099.58	34,729.04	49,923.00	54,915.30	60,406.83	66,447.52
流动资金增加额	-	4,650.67	11,626.68	26,741.36	38,440.71	42,284.78	46,513.26	51,164.59
流动资金需求	-	4,650.67	6,976.01	15,114.68	11,699.35	3,844.07	4,228.48	4,651.33
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51,164.59							
预计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15,349.38							

根据测算，铺底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15,349.38 万元，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铺底流动资金 3,646.86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行所需的日常运营资金，包括产品研发测试、办公费用、销售费用等项目正常运转的开支，不足部分可通过公司自身累积资金、银行贷款等进行补充。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名称	铺底流动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容知日新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4,274.21	16.84%
中控技术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484.29	21.77%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45.17	22.05%
	年产 20 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2,246.42	20.54%
	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控制阀项目	4,172.75	21.62%
晨曦航空	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8.04	13.63%
平均值		4,738.48	19.41%
中值		4,223.48	21.08%
博华科技	新一代装备健康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46.86	17.25%

注：可比公司东华测试和观想科技均未披露募投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产业化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相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产业化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七、说明拟购置房屋面积、性质、用途、权属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情况，并披露具体安排及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拟购入的新房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五号院 2 号楼，属于北京未来科学城范围。北京未来科学城为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主平台，已入驻 14 家中央企业下属 100 余家科研单位，建成 40 多个国家和北京市级研发创新平台。拟购入房屋土地性质为出让地，房产性质为商品房，房屋面积为 2,546.10 平方米，目前权利人为北京未来科技城昌信置业有限公司，该房屋全部用于“新一代装备健康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000 平方米）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546.10 平方米）两个募投项目，无剩余面积，无其他使用规划，不会用于对外出租等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安排。因此，发行人购入该房产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购买进展方面，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购入新房屋。2022 年 2 月，发行人已与出让方北京未来科技城昌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意向书》，购房总价款 10,040.61 万元，出让方为发行人保留房屋 24 个月。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履行后续购买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十二章 附件”之“五、（二）、4、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房产情况”“五、（三）、4、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房产情况”中充分披露拟购置房屋的具体安排及进度。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拟购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未来科技城昌信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购房意向书》及拟购置房屋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拟购置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北京未来科技城昌信置业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京（2019）昌不动产权第 0008143 号）
坐落	昌平区英才南一街 5 号院 2 号楼-4 层 B202 等[255]套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6,281.4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1,058.54 平方米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土地规划用途	办公、地下仓储、商业、地下商业、地下车库
房屋规划用途	车位、库房、办公、商业、自行车库
拟购置单元	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 5 号院 1 号楼 902、903、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
拟购置房屋面积	2,546.10 平方米
拟使用用途	办公、研发

如上表所述，不动产权人北京未来科技城昌信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书所列不动产权利已由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准予登记，其享有的权利类型及权利性质均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则等相关政策；发行人拟购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符合不动产权属证书规定的办公、商业等用途。



综上所述，发行人拟购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政策规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产销模式；
- 2.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获取智能化项目生产设备供应商报价单；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研发团队规模、研发能力及未来招聘计划，了解发行人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买房产的使用规划；
- 5.查阅同行业或同地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 6.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 7.查阅北京未来科技城昌信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购房意向书》及拟购置房屋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拟购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 年，发行人产销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成熟产品逐渐实现大批量销售，公司优化了生产流程，并调整了产品生产技术路线，改为模块化设计。2022 年发行人产销率为 92.65%，较 2021 年大幅上升，不存在持续下降风险。

2.智能化项目拟购入生产设备价格根据供应商报价结果，结合设备性能、差



异化性能等指标综合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智能化项目未来投入产出情况良好，产出可覆盖投入；产能利用率较高，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及计划；整体投资回报率高于发行人基准收益率，项目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在手订单规模不断增加，能够支撑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固定资产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4.产业化项目在现行设备健康管理系统的的基础上进行研发，开发功能完整、智能化程度更高的、可扩展性更强的新一代设备健康管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侧重前沿技术和新领域产品的研究，上述两个项目均需要研发人员开展相应工作；发行人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以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水平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并且公司地处北京，人均薪酬水平较高，发行人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北京区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5.产业化项目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铺底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依据充分，铺底流动资金占该项目总投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相近，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6.发行人拟购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充分披露拟购置房屋的具体安排及进度。



问题 5、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为招投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三种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末三种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在手订单金额、数量及占比；商务谈判获客方式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参与方及报价方式。

（2）按照三种订单获取方式分类，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3）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发行人员工或离职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三种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末三种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在手订单金额、数量及占比；商务谈判获客方式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参与方及报价方式

（一）报告期内三种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入各期合并口径前十大的客户共 1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报告期合计
1	A 集团	18,300.12	10,117.90	2,554.66	30,972.68
2	中国石油	4,337.91	4,364.02	2,925.15	11,627.08
3	中国石化	557.34	1,172.45	2,934.15	4,663.94
4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955.66	440.33	1,483.73	3,879.72
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029.52	1,582.66	111.30	3,723.48
6	B 集团	1,014.39	1,423.08	767.51	3,204.98
7	C01	895.36	605.29	696.23	2,196.88
8	C11	1,869.03	-	-	1,869.03
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38.10	599.67	1,006.96	1,844.73
10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86.33	1,254.66	-	1,540.99
11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344.94	-	-	1,344.94
1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41	116.7	104.27	1,211.38
13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57.61	493.43	601.30	1,152.34
1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47.21	732.86	250.09	1,030.16
15	航天智控（北京）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330.49	482.58	813.07
16	北京助创科技有限公司	782.08	-	-	782.08
17	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	2.34	556.49	81.16	639.99
18	C06	-	-	400.00	400.00
合计		34,708.36	23,790.02	14,399.10	72,897.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77.19%	80.45%	85.85%	79.83%

1.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前十大客户各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询价及商务谈判	8,049.92	23.19%	8,517.78	35.80%	3,883.72	26.97%	20,451.41	28.06%
单一来源采购	7,490.98	21.58%	8,303.85	34.90%	5,549.57	38.54%	21,344.40	29.28%
招投标	5,334.68	15.37%	3,697.29	15.54%	1,026.80	7.13%	10,058.77	13.80%
竞争性谈判	13,832.78	39.85%	3,271.10	13.75%	3,939.01	27.36%	21,042.88	28.87%
合计	34,708.36	100.00%	23,790.02	100.00%	14,399.10	100.00%	72,897.48	100.00%

注：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导致各期前十大客户并集范围产生变动，因此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订单获取方式收入金额产生变化。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可分为询价及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其中询价及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占比较高。军品业务订单主要获取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招投标；民品业务订单主要获取方式为询价及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招投标。发行人客户按照自身采购管理规定选择采购方式，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履程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符合业务特征。

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前十大客户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毛利率情况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合计
询价及商务谈判	63.53%	64.08%	61.70%	63.41%
单一来源采购	55.28%	54.24%	55.39%	54.90%
招投标	49.46%	55.58%	45.56%	51.31%
竞争性谈判	49.64%	65.68%	83.15%	58.41%
合计	54.05%	59.55%	63.98%	57.8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询价及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取得的订单毛利率波动幅度均相对较小，两种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毛利率分别为 45.56%、55.58%、49.46%，毛利率存在波动，其中 2021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当年交付了 B01 的机载硬件技术研究项目，该项目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达 72.89%，剔除该项目影响后，当年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毛利率为 47.16%，与其他期间相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的订单毛利率分别为 83.15%、65.68%、49.64%，毛利率波动较大：（1）2020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的订单毛利率明显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该类收入以向中国石化的 10 家下属公司销售的设备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为主，该项目主要为软件产品，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该项目原为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取供应商，中国石化曾为该项目举办两次招投标，但均因投标人不足而流标，主要原因系该项目难度较大，除发行人外可提供类似产品的供应商相对较少。由于该项目对中国石化的内部管理、设备安全较为重要，中国石化根据内部管理流程，转为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选取供应商，发行人在石油化工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得以取得该项订单。

（2）2022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的订单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当年该类收入以向 A 集团销售的军用设备监测控制系统为主，收入金额合计 12,876.11 万元，占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的订单收入总额比例为 93.08%，是当年该类订单获取方式主要构成部分。由于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略低（合计 50.42%），因此当年该订单获取方式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前十大客户各订单获取方式对应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期后回款及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及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及比例	
商务谈判及询价	7,000.27	1,338.00	19.11%	7,111.62	4,911.69	69.07%	3,755.45	2,715.79	72.32%
单一来源采购	8,339.13	1,038.61	12.45%	8,986.39	5,650.56	62.88%	2,505.23	2,322.06	92.69%
招投标	2,351.86	514.92	21.89%	940.32	720.28	76.60%	867.19	729.65	84.14%
竞争性谈判	15,554.83	168.86	1.09%	847.16	816.81	96.42%	1,688.34	1,423.50	84.31%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期后回款及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及比例		金额	期后回款及比例	
合计	33,246.09	3,060.39	9.21%	17,885.49	12,099.34	67.65%	8,816.21	7,191.00	81.57%

注：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末。

截至 2022 年末，合并前十大客户中，发行人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比例较高，尚未收回部分已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方为大型央企集团下属单位，信誉良好且业务规模较大，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时间异常、回款困难或中断、经营异常等情形，相关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二）最近一期末各类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在手订单金额、数量及占比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合并前十大客户，发行人各类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在手订单金额、数量及占比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笔）	占比
询价及商务谈判	11,708.40	24.40%	72	57.60%
单一来源采购	18,216.36	37.97%	17	13.60%
招投标	13,469.45	28.08%	24	19.20%
竞争性谈判	4,581.83	9.55%	12	9.60%
合计	47,976.03	100.00%	125	100.00%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合并前十大客户，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及招投标，符合发行人业务特征。

（三）询价及商务谈判获客方式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参与方及报价方式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集团下属单位以及迅达电梯、通力电梯等国际知名企业，相关客户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与采购制度，对采购活动进行规范。发行人客户按照自身采购管理制度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比选，选出可以胜任该类项目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就报价、技术要求等合作事项进行磋商、调整，并交由有关部门审议，最终确定合作细节，签署合同，保证价格的公



允性。

军品领域中，因武器装备构成复杂，供应商会由多级配套关系构成，军方一般只对第一级（主机厂层级）的采购进行监督管理。若项目中，发行人直接客户配套级别较低，则采购活动将不在军方直接监管范围之内。在此情形下，相关客户会根据自身采购管理制度，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选择，与供应商通过询价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协商，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审批确定价格、技术细节等条款，而后签订合同，确定合作。

民品领域中，客户根据采购内容及自身采购管理制度确定采购方式，发行人作为供应商，配合客户要求，履行客户采购流程。询价及商务谈判中，双方就报价、技术要求等合作细节进行协商，并可根据客户意见调整，达到客户要求后，双方签订合同，确定合作。

二、按照三种订单获取方式分类，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1.民品

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民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不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故发行人民品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发行人向客户所销售的产品，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民品客户通常根据其采购需求及内部管理要求决定采购方式。经查阅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十大客户的订单途径获取相关文件，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民品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履行了客户要求的相应程序，符合客户内部管理要求，合法合规。



2.军品

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军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军工科研院所及部队等军工单位。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商务谈判等。

（1）招投标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十大客户订单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并对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十大客户的军品订单中，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订单，除应当适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以外，已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在手订单中存在少量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但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的军品订单，上述订单采用更为严格的招投标方式主要基于军品客户方面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十大客户订单的谈判文件、成交文件、合同，并对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十大客户的军品订单中，存在因招标后没有其他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其他合格标的而转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基于军品客户要求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等情况，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在手订单中存在少量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但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的军品订单，上述订单采用更为严格的竞争性谈判方式主要基于军品客户方面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十大客户单一来源采购相关文件、合同，并对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十大客户的军品订单中，部分订单系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得，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原因系基于军品客户的要求，具体包括：为保证定型产品



与项目前期预研、初样、试样过程中产品的一致性，军工单位审核后确认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定型产品的情况，或者牵头单位携发行人（作为参研方）入围经军方评审的预研项目后，发行人与牵头单位开展合作（配套关系已由军方评审确定）的情况，或者发行人作为原供应商，由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等，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询价及商务谈判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十大客户中通过询价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明细，并对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十大客户的军品订单中，采取询价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主要系基于军品客户的要求，上述订单金额均未超过 300 万元，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此外，对于不纳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规定范围的军品采购（销售对象不属于军队装备机关及有关部门的），客户通常根据其内部管理要求，与发行人进行商务谈判，履行其内部程序后，确定发行人为供应商并与发行人签署相应合同。

因此，发行人通过询价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发行人前十大客户



主要为军工单位、大型国企及其他大型民营企业，客户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自身采购需求及内部管理要求确定选择供应商的方式，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客户内部管理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况。

此外，经查询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记录；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不存在招投标相关的涉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况。

三、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发行人员工或离职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北京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bjjc.gov.cn/>），不存在发行人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提起诉讼或立案调查、处罚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和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双方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相关情形，双方的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发行人员工或离职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发行人员工或离职人员不存在因商



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订单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获取途径明细及相关文件；
-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5.登录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北京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bjj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进行查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可分为询价及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28.06%、29.28%、13.80% 和 28.87%；报告期内，除个别订单的影响外，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毛利率均较为稳定，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主要客户的回款比例较高，尚未收回部分已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2.目前，发行人主要在手订单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及商务谈判，其中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的金额占比较高，询价及商务谈判的数量占比较高。询价及商务谈判中，双方就报价、技术要求等合作细节进行谈判，达到客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要求并满足其相关程序后，双方签订合同，确定合作。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商务谈判等，发行人获取订单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4.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发行人员工或离职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以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中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为由对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其中，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等事项涉及国家秘密，项目奖金等事项涉及商业秘密。

请发行人：

（1）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具体依据和理由；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

（2）说明申请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可能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具体依据和理由；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

（一）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的具体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涉及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申请豁免披露的方式及依据如下：

申请豁免的内容	披露方式	申请豁免披露的依据
发行人涉军客户的部队番号、公司名称、合作项目名称	以代码的形式进行披露	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部队、军工厂的番号、军工单位的名称以及涉军项目



称		名称属于国家秘密。公开披露以上信息会导致公众结合相关信息推断出我国军队的战略部署与我国国防科技的重点发展方向,对我国国防科技的发展与国家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以代码的方式披露以上信息
发行人与涉军客户的合作内容、合作历史、专利授权情况	简化披露关键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发行人与合作的涉军客户均签订有严格的保密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保密条款中的要求,双方的合作内容、合作历史与专利授权情况属于国家秘密。公开披露以上信息会导致我国国防装备的发展方向、核心技术水平、列装情况等信息被公众掌握,对我国国防科技的发展与国家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以简化关键信息的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所获军工资质的具体信息,与涉军客户相关的竞标结果、在手订单金额、采购计划、需求饱和度、重大合同情况	豁免披露处理	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所获军工资质的具体信息,与涉军客户相关的竞标结果、在手订单金额、采购计划、需求饱和度、重大合同情况,属于国家秘密。公开披露以上信息,会导致公众结合相关信息锁定我国某种特定装备或核心技术的资质水平、研发与列装情况,对发行人涉军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与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故申请对以上信息披露豁免

(二) 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证书,且均在有效期。

博华安创目前的业务及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涉及的范围,因此,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6)209号《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209号文”),博华安创不属于209号文规定的“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故无需按照209号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上市军工事项审批以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等程序。

根据2022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创业板上市的说明》,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博华安创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说明申请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可能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一）申请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六、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信息豁免披露的理解与适用”，公司因涉及国家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符合以下要求：

1.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

根据 2022 年 4 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创业板上市的说明》，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博华安创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科技”或“发行人”）自其子公司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保密资格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2、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严格



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问询回复文件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4、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5、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发生过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逐项审阅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晖先生出具承诺：

“1、发行人及本人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保守国家秘密并且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本次发行反馈回复及相关补充申报文件不存在涉密信息和豁免披露事项实质性增减的情形。



4、发行人/本人已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4.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发行人已按《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及其他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涉密财务信息，采用代号、打包的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 702 号文及其他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和有关保密规定，结合公司保密工作实际需要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并建立了保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落实保密工作经费，保障保密工作在公司有效实施。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曾泄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国家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与可能知悉公司秘密的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曾发生泄露。

综上，发行人申请对国家秘密进行代码、简化或豁免的披露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九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中介机构已按照规定开展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明确项目的密级、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并对其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指导，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介机构的相关经办人已完成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班的学习任务并通过考核，取得培训证书。

（二）申请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以代码方式、简化或豁免披露的内容主要为涉军客户名称、涉军的产品和业务信息、军品有关合同等国家秘密，以及销售人员奖金和自然人的部分大额取现、大额收支的详细原因。发行人业务均正常开展，豁免披露内容不存在异常的情况，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可满足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的需求。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中详细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A 股上市公司中存在与央企集团进行有关军品业务的合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对军工央企集团客户名称进行豁免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涉及军工央企集团的情况	涉及客户名称的披露方式
雷电微力 (301050.SZ)	武器装备的最终用户为军方，而军方的直接供应商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总体单位和军方	客户名称以 A 集团、A01、B 集团、B01、C 集团、C01 等方式披露；与博华科技披露方式一致
铖昌科技 (001270.SZ)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而军方的直接供应商主要为十二大军工集团。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	客户名称以 A 客户、A01 单位、A02 单位、B 客户、B01 单位等方式披露；与博华科技披露方式一致
国博电子 (688375.SH)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客户名称以 A 集团、A01、A02、C 集团、C01、C02 等方式披露；与博华科技披露方式一致
国光电气 (688776.SH)	武器装备的最终用户为军方，而军方的直接供应商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公司与国内航天、航	客户名称以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等方式披露；与博华科技披露方式一致



公司名称	涉及军工央企集团的情况	涉及客户名称的披露方式
	空、船舶、兵器、电子等大型军工集团形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恒宇信通 (300965.SZ)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军用机载显控设备领域，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企业的一级配套商，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	客户名称以客户 H06、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等方式披露
航安型芯 (创业板审核中)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航发集团下属企业、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熔模铸造行业主流的研发生产单位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包括 A1、A2、A3、A4、A5、A6、A7、A8、A9、A10 和 A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拟豁免申请的内容对应的具体文件和保密条款、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的豁免申请文件；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认定国家秘密的具体依据和理由，核查发行人针对保密要求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及措施；

3.经对发行人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4.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公司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豁免情况；

5.查阅博华安创取得的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6.查阅《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涉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209 号文”）中关于涉军企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7.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创业板上市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事项系出于保护国家秘密的考虑，如披露将导致泄露国家秘密、发行人违约或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申请对国家秘密进行代码、简化或豁免的披露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九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目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方式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泄密风险。



第三部分：《落实函》回复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晖，高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39.33%股份，其母夏淑玉持有发行人 4.64%股份，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为高晖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未认定夏淑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夏淑玉在发行人的持股及其任职情况

2014 年 1 月，博华有限股东高金吉将其有的博华有限 7.50%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夏淑玉，本次变更后，夏淑玉持有博华有限 7.50%股权。此后，随着发行人不断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夏淑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断稀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淑玉持有发行人 4.64%股份。

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夏淑玉担任博华有限监事。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夏淑玉担任博华科技董事。自 2017 年 6 月至今，夏淑玉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夏淑玉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涉及的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相关条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	基本要求。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



相关规定	相关条款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夏淑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之母亲，其持有发行人 4.64%股份，报告期内夏淑玉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结合上述规定，夏淑玉不应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一）夏淑玉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淑玉持有发行人 4.64%股份，未达到 5%。

（二）自 2017 年 6 月以来，夏淑玉作为发行人股东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影响；在此期间，高晖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明显，能够通过其持股比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并且，报告期内，夏淑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投票结果均与高晖保持一致，与高晖保持了实质上的一致行动。

（三）夏淑玉年事已高（79 周岁），自 2017 年 6 月以来，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能在发行人经营决



策中发挥作用；在此期间，高晖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任免发挥着决定性作用。

（四）经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均认可高晖系发行人单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况。

因此，夏淑玉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共同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故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三、不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经查阅夏淑玉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对夏淑玉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并登录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夏淑玉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夏淑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相关利益安排，且夏淑玉已于 1994 年 9 月退休，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对外投资人员，具备股东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夏淑玉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事项。



夏淑玉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的母亲，其已被认定为高晖的一致行动人，且已经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与减持相关事宜作出了承诺。

因此，未将夏淑玉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合法，不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相关案例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存在未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工大科雅（301197.SZ，2022年8月上市）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郑乃玲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 5.63% 的股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齐成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该公司 4.26%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紫建电子（301121.SZ，2022年8月上市）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妹朱金花、朱金秀分别直接持有该公司 5.44%、1.36% 股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侨源股份（301286.SZ，2022年6月上市）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张丽蓉持有该公司 6.50% 股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华绿生物（300970.SZ，2021年4月上市）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阮秀莲直接持有该公司 11.06% 股份，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未认定夏淑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以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夏淑玉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股东调查表，对夏淑玉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3.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

5. 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夏淑玉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超过 5%，且夏淑玉年事已高（79 周岁），2017 年 6 月以来，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能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因此未认定夏淑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夏淑玉所持发行人股份按照 36 个月进行锁定，不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第四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议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完成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其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阅 55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2,893.49 万元、6,319.51 万元、8,121.57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阅 55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



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相关保荐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职国际出具的 5504 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5505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军工装备与工业设备监控系统、健康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晖，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833.86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6.135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6.135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 55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2,893.49 万元、6,319.51 万元、8,121.5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华安创已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088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阅 550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工装备与工业设备监控系统、健康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 55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	25,050.37	55.71%	23,530.75	79.57%	8,203.55	48.91%
技术与设备故障 诊断服务	4,366.92	9.71%	4,991.34	16.88%	4,825.19	28.77%
设备工业互联网平台	1,378.30	3.07%	1,048.56	3.55%	3,744.23	22.32%
设备监测控制系统	14,172.08	31.52%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4,967.66	100.00%	29,570.65	100.00%	16,772.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4,967.66	100.00%	29,570.65	100.00%	16,772.97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家关联方，且已披露的部分关联方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酒干倘卖无再生资源（沈阳）有限公司	江志农弟弟控制的企业
2	唐山进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罗奇姐姐的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持股的企业
3	秦皇岛进海生物物质有限公司	罗奇姐姐的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持股的企业
4	北京进海生物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罗奇姐姐的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持股的企业

2.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邹平华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	栖霞市保成贸易有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故该企业已不再构成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 55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①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高晖	500.00	2022.6.24	是	注 1

注 1：发行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高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借款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还清。



（2）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6.61

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 5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回避表决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夏淑玉分别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七）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房产租赁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租期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情况
-----	-----	---------------------------	------	----	--------------------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租期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情况
博华安创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863.10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 场 8 号厂房 2 层 202	2020.08.17-2 024.11.20	已备案
顺义分公 司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506.73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 场 8 号厂房 1 层 104	2020.06.01-2 023.05.31	已备案
顺义分公 司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847.06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 场 8 号厂房 2 层 201	2020.08.17-2 024.11.20	已备案
顺义分公 司	北京广华轩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729.16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 场 8 号厂房 3 层 305	2021.11.01- 2024.11.20	已备案
博华安创	湖南湘银宏基商业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14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 路 368 号湘银大厦 9 层 901	2022.09.21-2 023.09.20	已备案
安创武汉 分公司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 营发展有限公司	65.65	江汉区云霞路 185 号、 云霞路 187 号、淮海 路 249 号泛海国际中 心办公 A 单元 19 层 4 号	2022.09.19-2 023.09.18	已备案

注：发行人自北京广华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租赁的房产现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由于出租方对物业编号重新划分，发行人承租的房产编号由“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9 号厂房 2 层 202、1 层 104、2 层 201、3 层 305”分别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8 号厂房 2 层 202、1 层 104、2 层 201、3 层 305”。上述变化仅为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物业编号调整，发行人实际租赁地址和经营地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

（三）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



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博华科技	实时数据库系统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838290.1	发明	2022.07.18-2042.07.17	原始取得
2	博华科技	显示屏幕面板的 AI 报警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577560.9	外观设计	2022.09.01-2037.08.31	原始取得
3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942 部队、博华安创	一种标准化振动信号采集板卡	ZL202220392564.4	实用新型	2022.02.05-2032.02.04	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新增专利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不含 3 项国防专利）。

（四）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1	博华科技	基于数字孪生的设备健康数据可视化智能分析平台 [简称：自定义组态系统]	2022SR1442353	2022.11.01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2	博华科技	行走部健康管理平台 2.0.0.2	2022SR 1442401	2022.11.01	原始取得
3	博华科技	NB 传感器生产运维系统 1.0	2022SR 1471279	2022.11.04	原始取得
4	博华科技	基于 MQTT 协议的自研物联网平台 1.0	2022SR 1574786	2022.12.15	原始取得
5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博华科技	主输泵组状态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2DR 1621441	2022.12.28	原始取得
6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博华科技	无线监测通信状态监控系统 V1.0	2022SR 1620712	2022.12.28	原始取得
7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博华科技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分析可视化软件 V1.0	2022SR 1620716	2022.12.28	原始取得
8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博华科技	余压发电机组状态监视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22SR 1620480	2022.12.28	原始取得
9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博华科技	给油泵组状态监测信息反馈系统软件 V1.0	2022SR 1620834	2022.12.28	原始取得
10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博华科技	输油站视频信号的动设备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22SR 1619917	2022.12.28	原始取得
11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博华科技	输油管道动设备监测获取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22SR 1619916	2022.12.28	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



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阅 5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生产设备账面价值 3,481,027.56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37,536.08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 3,663,332.64 元。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C1LNUY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洪贞腾
总公司	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新增分支机构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查阅55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有：

1. 重大销售合同

(1) 重大民品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1,500万元（含税，下同）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	1,597.51	2021 年 3 月	否
2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	1,586.15	2021 年 4 月	否
3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	1,557.06	2021 年 4 月	是
4	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	1,519.78	2021 年 12 月	否
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健康管理系统	1,517.55	2021 年 4 月	否

(2) 重大军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军品销售合同共计 6 份，合同总金额 21,4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军品销售合同共计 3 份，合同总金额 10,701.41 万元。

2. 重大采购合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重大民品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用于民品生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北京明森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49.40	2021 年 1 月	是
2	北京赛斯维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271.25	2021 年 1 月	否
3	北京时代创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217.99	2020 年 3 月	是
4	云南柏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及工控设备	256.00	2022 年 2 月	否

(2) 重大军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用于军品生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共计 18 份，合同总金额 8,327.8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用于军品生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共计 8 份，合同总金额 5,889.81 万元。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550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550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



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董事王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奇为发行人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上述董事变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5504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0.00%、6.00%、13.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 15.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其他	按国家相关标准 计缴	-

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博华科技	15.00%
博华安创	15.00%
博华瑞盈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

（一）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2462，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优惠税率；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4887，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华安创于2019年7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0937，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优惠税率；博华安创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11000885，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华瑞盈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均为小型微利企业,2020年度按照5.00%税负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2022年度按照2.50%税负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对因研发活动而产生的研发费用中未形成无形资产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加计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2、增值税优惠政策及优惠情况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2022年对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按10%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查验5504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22年度：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流程行业（石油化工）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国拨项目）	21,816,000.00
软件增值税退税	9,688,296.96
X 项目	9,000,000.00
边缘计算及智能模块（国拨项目）	8,250,000.00
Y 项目	4,354,400.00
自动扶梯群状态监测、故障智能预警与诊断技术（国拨项目）	990,000.00
高新技术奖励补贴	200,000.00
税收返还	140,370.30
稳岗补贴	9,725.89
合计	54,448,793.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5504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四）发行人涉税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合格证等产品相关质量认证证书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的防爆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1	智能巡检仪	BH550A	CCRI 19.2051	博华科技	2019.12.20-2024.03.24
2	物联网振动网关	BH5000-16 0P-IOT	CCRI 19.2380	博华科技	2019.11.26-2024.11.25
3	智能监控网关	BH7000 系 列	CCRI 20.2265	博华科技	2020.07.15-2025.07.1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智能监控网 关	BH7000 系 列	CCRI 18.2144	博华科技	2018.08.03-2023.08.02
5	智能监控网 关	BH7000-B D	CCRI 20.1045X	博华科技	2022.04.02-2025.04.16
6	智能监控网 关	BH7000	SYEx20.05287 X	博华科技	2020.07.13-2025.07.12
7	智能监测保 护系统	BH9000	CCRI 19.2228	博华科技	2019.10.10-2024.10.09
8	智能数据处 理单元	BH3002	CCRI 20.1175X	博华科技	2021.01.15-2025.09.07
9	加速度传感 器	BH5011Ex	CCRI 19.2118	博华科技	2019.06.03-2024.06.02
10	振动传感器	BH5021Ex	CCRI 19.2375	博华科技	2021.08.16-2024.11.28
11	复合振动传 感器	BH5031Ex 系列	CCRI 20.2122	博华科技	2021.08.17-2025.04.22
12	矿用本安型 振动传感器	GBY500	CCRI 21.2154	博华科技	2021.05.23-2026.05.22
13	矿用本安型 温度传感器	GWP120	CCRI 21.2156	博华科技	2021.05.22-2026.05.21
14	矿用本安型 振动温度传 感器	GWB500/1 20	CCRI 21.2155	博华科技	2021.05.23-2026.05.22
15	矿用机电设 备故障监测 装置主机	ZJD160-Z	CCRI 21.2153	博华科技	2021.05.21-2026.05.20
16	矿用本安型 无线振动温 度传感器	GZW100/1 00W(A)	CCRI 21.2730	博华科技	2021.10.26-2026.10.25
17	矿用本安型 无线振动温 度传感器	GZW100/1 00W(B)	CCRI 21.2728	博华科技	2021.10.26-2026.10.25
18	矿用机电设 备故障监测 装置主机	ZJD150-Z	CCRI 21.2729	博华科技	2021.10.26-2026.10.25
19	无线监测节 点	BH302-T	CCRI 17.2154	博华科技	2017.11.27-2022.11.26
20	双向温振复 合传感器	BH5051Ex- 080-VL	CCRI 19.2181	博华科技	2019.07.04-2024.07.03
21	无线网关接 线盒	BH1691.00	CCRI 20.1174	博华科技	2020.08.21-2025.08.20



22	加速度传感器	BH5011Ex-□-VS	CCRI 21.2877	博华科技	2021.12.30-2026.12.29
23	无线网关	BH3002-CD	CE22.1335	博华科技	2022.03.17-2027.03.16
24	无线网关	BH3002-08-CD	CE22.1334	博华科技	2022.03.21-2027.03.20
25	智能监测保护系统	BH9030、BH9032	CCRI 22.2946	博华科技	2022.11.16-2027.11.15
26	智能监控网关	BH7020、BH7021、BH7022、BH7028、BH7030	CCRI 22.2957	博华科技	2022.11.24-2027.11.23
27	无线监测节点	BH306-08	CCRI 22.2944X	博华科技	2022.12.06- 2027.12.05
28	无线监测节点	BH306	CCRI 22.2945X	博华科技	2022.12.22-2027.12.2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438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421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438人，其中1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故应缴员工共计423人）比例为99.53%。

发行人未为上述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因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期限或者原单位未办理减员，故当月无法由发行人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422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438人，其中1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故应缴员工共计423人）比例为99.76%。

发行人未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因入职日期超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或者原单位未办理减员，故当月无法由发行人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了承



诺，承诺若因政策调整或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晖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



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A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丁 旭

高森传

赵 伟

2013 年 3 月 30 日